

國立政治大學 社會學系碩士班



指導教授 林佳瑩 博士

研究生 羅舜元 撰

中華民國 101年 7月 19日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

羅舜元 君所撰之 碩 士學位論文

蠟燭兩頭燒？—台灣不同世代女性的生命圖像

業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

論文考試委員會委員 _____

徐文
陳廷木

林傳堂

指導教授 林傳堂

系主任 林傳堂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



摘要

過去半世紀的台灣，隨著經濟的快速發展與社會變遷，使得人們的生活條件與行為隨之改變。同時，社會價值觀與經濟條件改變，使得台灣女性的社會地位與人力資本逐漸提升、女性被賦予的社會期待與責任也與五十年前不同。台灣女性在社會中的角色已經從鑲嵌在家庭的「照顧者」之中脫離，然而，在這個過程當中，卻形成女性必須兼顧家庭與工作的責任，而產生「蠟燭兩頭燒」的現象。有鑑於此，本文藉由整理並討論過去台灣社會當中，女性在家庭照護與勞動參與之間的變化，以了解「蠟燭兩頭燒」此一情形是如何體現在台灣女性的生活之中。

本文以「人力資源調查資料庫附帶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作為基礎，整理1950至1974出生年次的台灣女性，其生、養育行為及勞動參與資料，分析不同出生世代的女性在教育、家庭與工作等行為之間的差異，以及已婚婦女是否因為工作身分及生、養育狀態的不同，形成不同的「蠟燭兩頭燒」程度。結果發現：「蠟燭兩頭燒」的現象，來自於女性意識抬頭後，台灣女性希望能在職場上有所成就，卻仍被傳統的社會價值觀所束縛，造成已婚婦女在家庭與工作兩邊都極為吃力。誠然，照顧孩子的壓力能由家屬協助分擔，然而，職業婦女的小孩若交由保母照顧，卻可能由於對外人的信任度不足，使得母親的負擔不減反增，最終形成台灣晚近出生世代女性「不婚」、「不育」的現況。

因此，政府若欲尋求生育議題的解決之道，建議從延長父母親留職停薪（育嬰假）時間，或是擴大托育補助對象至實際協助照顧孩子的家屬，才能真正減少台灣已婚婦女「蠟燭兩頭燒」情形發生。

關鍵字：蠟燭兩頭燒、總生育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Cohort



謝辭

這篇論文的誕生，來自於一個在初入社會系之初，才知道「Sociology」這個單字，原來是這樣拼的小子，他在唸大學的時候，壓根本不覺得自己會念碩士班，因為這傢伙打從心底不想寫碩士論文。大三的時候，卻認識了「Demography」，而一頭栽進人口學的世界裡。當然，在完成碩士班的學業與論文的寫作的過程中，對學術的熱情與一股傻勁可能是必要的，但更重要的是，在這個過程之中，無論是在生活上、或是課業上，曾經對我伸出援手，拉我一把、引領我走向出口的一群人，我由衷地感激你們。

信木老師在我大三時期教授的人口學，可以算是引起我想繼續攻讀社會學碩士的原因，社會人口的各項資料，藉由觀察、分析，最終製成手中的資料，並且能夠用來推測未來的社會發展與人口結構動向，這大概是人口學最令人著迷之處。感謝信木老師將我帶進這條學習路，並且從不間斷地關心與教導。

厚銘老師、信洋學長、秉儒學長、紹良學長，這篇文章的內容，也許與社會學理論的關係並不明顯，但如果不是你們幫助我奠定良好的社會學理論基礎，我也許無法在量化資料與社會現實之間，做出良好的串聯，謝謝你們對我在社會學理論方面的指導與關心。

在撰寫論文的過程中，總是會遭遇到層出不窮疑問與難題，因此，感謝我的指導教授及兩位口試委員——佳瑩老師、信木老師，以及台北大學經濟系的徐美老師。因為三位教授的付出，不厭其煩地與我討論及問答，當我繞入思考的死胡同、撰寫上的困難時，才能一次次將問題解決，順利完成這個議題的撰寫，再次感謝三位教授對我的關心與指導。

同時，感謝系辦以及信木老師研究室的大家，筱玲學姊與鳳珠學姊在平日的行政事務處理上，真的惠我良多，沒有她們兩位，平日繁瑣的疑難雜症便無法順利解決；雅琪學姊、永明學長、芳綺、俞樺、巧旻、姿伶、建良、佩淇，這些名字，占了我碩士生活中的很大一部份，除了一起拚了命的在截稿日前無數的校對與編撰報告書、進行調查訪問，還有無數的吃喝玩樂。雅琪學姊與永明學長二位，在我進行這篇論文的資料演算及分析時，從不吝惜分享他們的經驗及操作方法予我參考，萬分感謝。

碩班的論文發表會，可說是我碩班生涯中的大事件。特別感謝秉融學長，因為他的評論與建議，使我能在發表會後，更貼近我的論文主題寫作。同時，在籌備論文發表會的過程當中，欣儒、佩玟、宜珊、阿廖、玫儒、之瑜、蘊芳、孟涵，失去這群娘子軍，許許多多會前的細項討論、經費預算、議程及餐點等細瑣的事宜，可能就會是一團糟；雋幃、宏麟、建良、易睿、世駿，失去這群壯丁，場地跟器材也都無法到位，更別提要順利地走完整天的議程了。在論文發表的過程當中，感謝碩班的這群夥伴，因為有你們一起度過這兩年，所以這段日子特別有趣與美好。

當然，學習之餘不忘休閒，從大學時期就一路陪伴我成長的社會系男籃也是功不可沒的一群。元菘、建良、易睿、培培、士豪、凱帆、桂禾、其明、建廷、信佑、崇民、瑋霆、宏志，認識你們雖然沒有很久，不過也是在籃球場上共同揮灑了兩年的汗水、經歷了大大小小的比賽。雖然在碩班階段的我，可能不像建良如此投入，也僅只當作是課業之餘的調劑，但也不能因此抹去這兩年額外的籃球生涯所帶給我的美好回憶。在感謝你們帶給我的美好回憶與輝煌戰績之餘，也祝福我們未來在籃球這條路上，都能持之以恆，永不放棄！

最後，要向我認為對於這篇論文的完成而言，最重要的五個人：首先，當然是我的指導教授，佳瑩老師。老師在指導我的這一年多當中，同時也身兼系主任，在平日授課之餘，也還得被眾多行政事務纏身，但總能撥出時間協助我解決論文，以及學習上的疑難雜症。

信木老師在我論文寫作的過程中，除了提供我撰寫的方向及統計技巧之外，更多的是督促我前進的重要人物。雖然，身為一名碩士生，本就應該具備自我管理與時間管理的能力，不過，當時間管理與自我管理都還算步上軌道的同時，還有一位長輩，願意花費額外的心思去關注你的寫作進度。我想，這就是這篇論文能在兩年內完成的重要因素之一。

劉建良，政大社會系男籃當家中鋒，在碩班開學第一個禮拜就跟老師坦白說出：「我考進研究所，是因為我想多打兩年球」的人，如果要用一句話形容我認為我與他的關係，大概就是閩南語俗諺所說，「互相漏氣求進步」了吧！在這件事情發生之前，如果有人跟我說，我會跟建良並肩坐在同一個地方，並肩寫作論文超過半年以上，我絕對不相信，但我們的確就從碩二開始互相幫助直到我們兩個同時畢業，就連口試的時間也是同一天的上、下午之差而已。如果沒有建良與我一起形成的良性互動，以我容易懶散及怠惰的個性，這篇論文不知道要寫到哪一年才能完成，謝謝你，兄弟！

接下來的兩位，除了是必須感謝的對象之外，同時也是我論文的發想對象。首先要特別感謝的是文韶，我開始寫作這篇論文的時候，文韶還在台中工作，工作壓力不可謂不大，但總還是會撥出一些時間，關心我的日常起居以及論文進度；在口試的當天，還特別親手製作的點心到學校來替我加油打氣。謝謝妳，有妳真好！

最後，而且最重要的，感謝我的家人，父親、母親、弟弟，在過去這段時間對我的照料與包容。而特別要感謝的，是我的母親！從我有印象以來，媽媽就一直是以職業婦女的身分在照顧這個家庭，而且業務工作時間彈性，不一定有充足的時間能夠完成家事以及家人與孩子的照料。但是，我們家在過去的二十幾年當中，每天都是窗明几淨的狀態，我與弟弟也順利完成學業，成為社會新鮮人。她即是「蠟燭兩頭燒」的代表人物，但我必須說，她很完美且成功的扮演好這個角色，將這個角色導引至好的結果，因此，才有這篇論文的誕生，才有我來為各位說出這後續的故事。謝謝妳，媽媽！



舜元 誌於 社子

2012.11.13



謹將此文獻給我的母親
以及所有將青春歲月都
奉獻給家庭與工作的媽媽們



目次

第一章、緒論.....	1
第二章、文獻回顧.....	4
一、台灣社會角色的困境與轉變.....	5
二、職業婦女——「被迫」抑或「解放」.....	6
三、台灣地區女性生育與勞動參與行為之變遷.....	7
第三章、研究方法與設計.....	10
一、研究資料.....	10
二、研究方法與設計.....	11
三、研究問題.....	14
第四章、研究結果與分析.....	15
一、不同出生世代間台灣女性之婚姻狀態.....	15
二、不同出生世代間台灣女性之工作狀態.....	18
三、不同出生世代間台灣女性之教育程度對初婚年齡的影響.....	23
四、不同出生世代間台灣已婚女性的身分類別轉換.....	25
五、家庭主婦與職業婦女「蠟燭兩頭燒」狀況比較.....	35
第五章、蠟燭兩頭燒？.....	62
第六章、參考文獻.....	67

表次

表 3-1 女性身分狀況一覽	13
表 4-1 1950-1974 出生年次之台灣女性未婚比例	16
表 4-2 1950-1974 出生年次之台灣女性已婚比例	17
表 4-3 1950-1974 出生年次之台灣女性教育程度對平均初婚年齡的影響	25
表 4-4 1950-1974 出生年次之台灣家庭主婦比例	26
表 4-5 1950-1974 出生年次之台灣家庭主婦（未生育子女）比例 ...	27
表 4-6 1950-1974 出生年次之台灣頂客女性比例	28
表 4-7 1950-1974 出生年次之台灣職業婦女比例	29
表 4-8 不同年齡組與出生世代的職業婦女在孩童主要照顧者之差異 .	40
表 4-9 1960-1964 出生年次家庭主婦照顧小孩花費時間	43
表 4-10 1960-1964 出生年次家庭主婦與職業婦女照顧孩童花費時間比較	46
表 4-11 1960-1964 出生年次母親照顧小孩時間比較	49
表 4-12 1960-1964 出生年次家庭主婦與職業婦女照顧老人花費時間比較	59

圖次

圖 1-1 台灣地區兩性勞動力參與率	3
圖 2-1 台灣地區育齡婦女總生育率與女性勞動參與率	4
圖 2-2 東亞社會低生育率成因	8
圖 3-1 女性生命中的重大決策	12
圖 4-1 1950-1974 出生年次之台灣女性未婚比例	16
圖 4-2 1950-1974 出生年次之台灣女性已婚比例	17
圖 4-3 1950-1974 出生年次之台灣女性離婚、分居比例	18
圖 4-4 1950-1985 出生年次之女性人口的年齡別勞動力參與率	19
圖 4-5 1945-1979 出生年次之台灣女性勞動力參與率與年齡別生育率變遷	20
圖 4-6 1979-2010 年台灣 21-40 歲女性高等教育人數 (百分比) ...	24
圖 4-7 1950-1954 出生年次台灣已婚女性身分類別比例	30
圖 4-8 1955-1959 出生年次台灣已婚女性身分類別比例	31
圖 4-9 1960-1964 出生年次台灣已婚女性身分類別比例	32
圖 4-10 1965-1969 出生年次台灣已婚女性身分類別比例	33
圖 4-11 1970-1974 出生年次台灣已婚女性身分類別比例	34
圖 4-12 1950-1974 出生年次家庭主婦之孩童主要照顧者比例	38
圖 4-13 1950-1974 出生年次職業婦女之孩童主要照顧者比例	41
圖 4-14 1950-1974 出生年次家庭主婦之照顧小孩花費時間比例	44
圖 4-15 1950-1974 出生年次職業婦女之照顧小孩花費時間比例	47
圖 4-16 1950-1974 出生年次家庭主婦之做家事花費時間比例	52
圖 4-17 1950-1974 出生年次職業婦女之做家事花費時間比例	55
圖 4-18 1950-1974 出生年次家庭主婦之照顧老人花費時間比例	58
圖 4-19 1950-1974 出生年次職業婦女之照顧老人花費時間比例	60



第一章、緒論

近年來，隨著台灣快速的經濟成長與社會變遷，人們的生活條件與行為也隨之改變：1950 年代出生、25 歲的女性，可能已經育有子女，扮演家庭照顧者角色的同時，伴隨台灣經濟快速發展，同時也投入勞動力市場之中，以減輕家庭來自經濟方面的負擔；反觀 1980 年代出生、25 歲的女性，由於台灣的教育水平與經濟水準已高於三十年前，父母對於子女的投資增加，女性自身也期望藉由人力資本的投資以獲取將來在職場上更高的回饋。這樣的人力資本積累、經濟獨立自主意識的興起，卻也造成社會普遍出現「晚婚」、「遲育」的現象。本文期望藉由從既有資料中，觀察台灣女性家庭照護與參與勞動之間的變化，以了解所謂「蠟燭兩頭燒」的情形是如何在女性身上體現。

我們常以俗諺所說的「蠟燭兩頭燒」——以同時燃燒蠟燭兩端的意象——來形容人們同時兼顧兩件事情，卻造成分身乏術、力不從心的後果。台灣女性進入勞動力市場後，由於傳統社會加諸於女性身上的照護責任依舊，家庭與工作之間的壓力就造成女性「蠟燭兩頭燒」的結果！不過，這根蠟燭會以怎樣的方式燃燒？不同出生世代（Birth Cohort）的女性是否依循相同的模式在「家庭」與「工作」間擺盪？這個問題是本文最主要的研究動機與問題核心。

「家庭」與「工作」的責任同時出現在女性身上時，除了外在行為「兩頭燒」的情況，女性在心理上亦會出現「角色衝突」的狀況：也就是說，工作以及家庭兩種角色的期待同時出現，卻又彼此抵觸：職業婦女若全心投入工作之中，勢必投注在家庭照護方面的時間不足、若想增加投注在家庭中的時間，便難以在工作上追求卓越表現。此外，在人力資本逐漸提升的情況下，女性一方面希望在職場上表現自我價值，同時也受到傳統「女主內」的價值觀影響，這同時也加深女性

在兩者之間的角色衝突。

台灣過去經歷快速的經濟發展及社會變遷，使得整體社會風貌在二十世紀後期有著截然不同的轉變，物質條件變化的同時也帶動社會文化環境及經濟條件的變遷，使得身處不同社會環境之下的人，所擁有的價值觀也各自有所不同。而台灣在傳統父權社會的價值觀念下，女性被賦予的家庭照護功能與責任極為重大，加上工業化社會中的「工作」與「家庭」兩個領域強制分離，因此，當女性從事教育、社會參與、進入勞動力市場等從屬於公領域事務時，也對原先私領域當中的生、養育行為產生排擠效果。

隨著服務業逐漸成為台灣產業結構的最大宗，對於輔助性及服務性職業的需求增加，更是將以往「照顧者」的角色從私領域帶至公領域，這導致本就被賦予照顧者角色的女性，在勞動力市場中逐漸占有優勢地位（參見圖 1-1）。女性投入勞動力市場的比例逐年上升，男性反而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兩性在勞動力市場比重上的改變，更是可以看出現今台灣女性勞動力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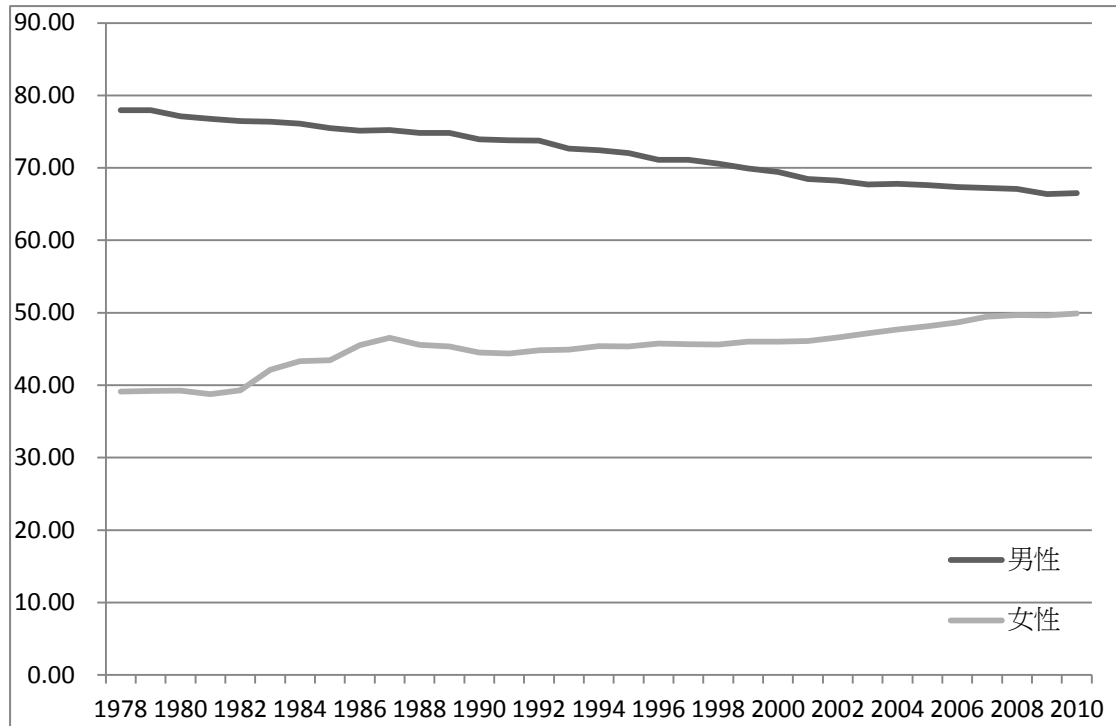


圖 1-1 台灣地區兩性勞動力參與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人力資源調查年報 URL: <http://www.dgbas.gov.tw>

換句話說，當社會環境與經濟條件發展導致現今人口成長的問題日趨嚴重之時，本文欲觀察的是，台灣女性的婚姻與生、養育行為，以及勞動參與行為如何變化，「家庭」與「工作」在不同世代之間呈現怎樣的「燃燒方式」？

第二章、文獻回顧

回顧現今與女性生育率及勞動參與的相關研究中（Lehrer and Nerlove 1986; Brewster and Rindfuss 2000; McDonald 2002; Tung and Yang 2006; Jones 2007; Boccuzzo et al.2008; Thevenon 2008），認為影響生育率下降的原因包括：高等教育擴張、女性意識崛起、社會參與及勞動參與增加以及經濟獨立的觀念形成，加上對於家庭及婚姻的價值觀改變。以上提及的因素皆造成女性的婚育年齡逐年延後，形成晚婚、遲育，甚至不婚、不育的狀況，而這些因素也導致現階段台灣結婚對數減少以及出生數下降的人口問題產生。圖 2-1 呈現了台灣女性在勞動參與率以及總生育率的發展結果，目前的趨勢呈現總生育率不斷下降，並於 2010 年跌破 1，只剩下 0.895；而女性勞參率於 2006 年上升至約 50% 後即停滯，無法再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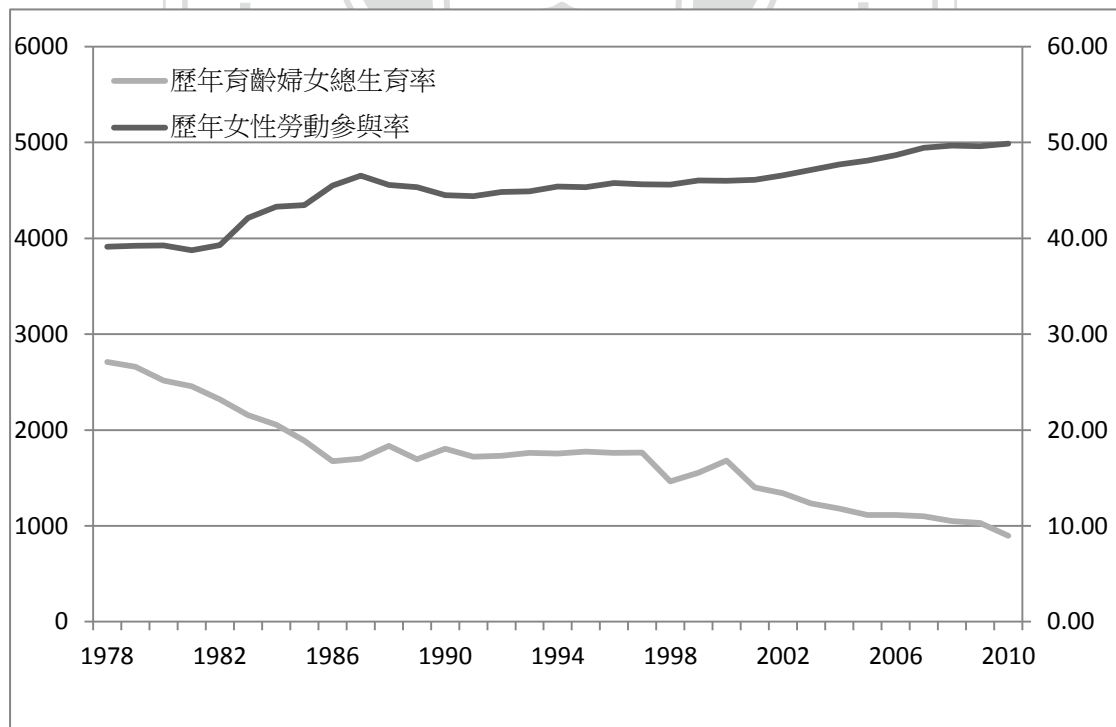


圖 2-1 台灣地區育齡婦女總生育率與女性勞動參與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人力資源調查年報 URL: <http://www.dgbas.gov.tw>、
內政部 內政統計資訊服務網 URL: <http://www.moi.gov.tw/stat/index.aspx>

一、台灣社會女性角色的困境與轉變

台灣女性的行為近年來隨著價值觀的轉變，在過去的數十年間有所差異：過去由於深受傳統父權制度的文化價值觀念影響，社會普遍認可「男主外、女主內」、「女性天生較容易勝任照顧性質的工作」、或是「照顧家人是女人的本分」這一類的想法。在農業社會時代，這樣的家務、勞務分工並無不妥，因為家庭生活與工作環境息息相關、密不可分。但隨著社會歷經工業化與都市化的變遷，工作環境與家庭生活之間有了明顯的切割，女性欲兼顧母職以及達成工作上的成就，必然得付出超額的時間及勞力。傳統台灣的文化價值觀念使得女性在勞動參與以及家庭照顧上有著強烈的拉扯，同時也限制了女性在勞動市場中的能動性。

但是女性並非從未參與勞動行為，只是女性的勞動參與長久以來都隱藏在家務勞動當中，並且扮演協助職場中勞動力恢復的重要功能；同時，女性生、養育行為的本身，就是在培養社會未來的潛在勞動力成長（林秀麗，2003）。遺憾的是，家務勞動雖然對於未來勞動力的養成與現有勞動力恢復具有極大的貢獻，在現代資本主義社會之中卻因為無法被放置在「供給—需求」的天秤上直接計算，而被視為是對市場無貢獻的行為，其價值更是被長期忽略。這使得現代女性若是想要展現其人力資本之功用，或是培養經濟自主獨立的能力，也必須投入正式的就業市場，更加深了「生育／勞動」間的不平衡。

與台灣父權社會相關的研究中，我們以 Arlie Russell Hochschild 提出的《The second shift》此文來做說明。Hochschild 發現，在雙薪家庭中，絕大多數的職業婦女必須負擔家中大部分的家務，只有約莫 20% 的男性配偶會協助分擔家務，於是職業婦女從事家務時，就如同再輪第二班的工作一樣，加深家務分工的性別不平等以及「家庭／勞動」間的不平衡。由圖 2-1 觀察，台灣社會在女性勞動參與率的逐年攀升的同時，總生育率也不斷地下降，這樣的發展趨勢也相當程度反應

出存在於台灣女性之間的困境。

二、職業婦女——「被迫」抑或「解放」？

接下來，藉由回顧台灣過去的社會發展，觀察生活於社會之中的台灣女性如何從家庭走入勞動力市場，「職業婦女」的身分對台灣女性而言，究竟是將其「解放」，抑或是「被迫」成為職業婦女？

台灣社會深受傳統父權觀念影響，社會環境，文化、環境以及各項社會條件與父權制度緊密相連。從女性主義的角度觀察父權制度下的台灣社會狀況，部分女性主義者認為：這些習俗與文化皆是男性藉由人們對社會制度與文化價值觀的習慣與順從，進而對女性進行壓迫；有部份則認為女性必須以自我實現為優先(林芳玫等，2000)。

但從勞動力參與方面來看，其實早在女權運動前，女性勞動力就已經成為勞動力市場的選項。1960年代時，政府將經濟發展視為國家建設的重要指標：設立加工出口區，產業也多以勞動密集產業為主，需要大量的勞動力投入；於此同時，國際社會壟罩在高度人口成長會導致「人口爆炸」的危機感之中，當時台灣的政府單位也認為過多的人口會造成社會經濟發展遲滯、無利於國家發展，反而會延遲發展的腳步，因此在一系列的試驗之後，於1964年開始推行「五年家庭計畫」。從這個時間點開始，台灣的人口自然增加率逐步下降，1980年代後期降至人口替代水準之下，至今台灣的生育率仍呈現下降的趨勢。

換句話說，由於經濟發展需要大量的勞動力投入勞動市場、國家不需要人口成長，於是家庭中的女性取得進入勞動力市場的「正當性」，得以將隱藏在家庭當中的勞動價值體現於經濟市場的流動之上。不過，當時的女性勞動主要是以「貼

補家用」為主，也就是仍以「償補式」的勞動作為目的，台灣女性的生活重心仍偏重家庭方面。

1980 年代後期，社會運動的活躍使得女權意識抬頭，逐漸引進各式女性主義流派的知識、並且與傳統社會價值觀不斷衝擊與磨合，進而發展出一波女權主義運動的風潮，試圖以法律協商及社會運動的方式，喚起大眾對女權自主的重視，進而「解放」女性鑲嵌在台灣社會中扮演照顧者的角色與模式。

隨著 1994 年開始的教育改革浪潮，高等教育快速擴張及普遍化進一步提升女性的人力資本，拓展她們生命中可供選擇的選項；同時，當女性延長其教育年數以投資自身人力資本，多數人亦期望能在未來藉由投入職場的方式來獲取最大利益。於是，在有限的時間分配之下，近代女性的生涯安排及規劃與傳統的家庭角色便被放在競爭的天秤兩端。

教育年限的延長，延後了人們進入職場的時間點，高教育女性進入勞動力市場後，面臨高機會成本的問題，導致女性延後進入婚姻與家庭生活，而更糟的情況是如同 Hochschild 所主張：已婚女性「被迫」在照顧家庭的同時，也得兼顧工作；當然也可以選擇重新回到家庭當中，但立即就會面臨另一種考驗：在現代社會的經濟條件與社會環境下，一份薪水已不足以支撐家庭功能順利運作，為了照顧小孩而暫時離開工作更是近乎不可能的選擇，於是部分職業婦女其實是「被迫」留在職場當中，同時扮演著維持家庭功能的角色（Hochschild 2012; Becker 1991）。

三、台灣地區女性生育與勞動參與行為之變遷

Elwood Carlson (2008) 觀察美國歷年社會環境、經濟條件的變化發現，總

生育率的變化必然造成社會大眾行為上的變遷。若以 Carlson 的想法來觀察台灣社會，在總生育率不斷下降、不考慮人口遷移影響的狀況下，台灣地區的總人口數必然會逐漸減少，這可能會造成人們行為上的差異。例如：當經濟發展快速，提供的工作機會多於當年度的勞動力人口，人們或許會放棄繼續升學而進入勞動力市場；反之，當社會與經濟條件不佳時，可能因為資源不足、分配不均，使人們以延長教育的方式，延遲進入勞動力及婚姻市場以等待經濟復甦，或是考量城鄉差距、政策介入等等因素，迫使人們行為產生改變。

另一方面，Peter McDonald(2002)認為，在東亞社會之中，社會自由主義發展，解放個人的同時也提高人力資本。然而，全球化下的經濟結構不斷變遷與重整，在家庭規範依然強烈的東亞社會裡，家庭生活與工作和個人主義之間衝突緊張，導致的結果就是晚婚與遲育的現象發生，最終造成整體社會的低生育率（參見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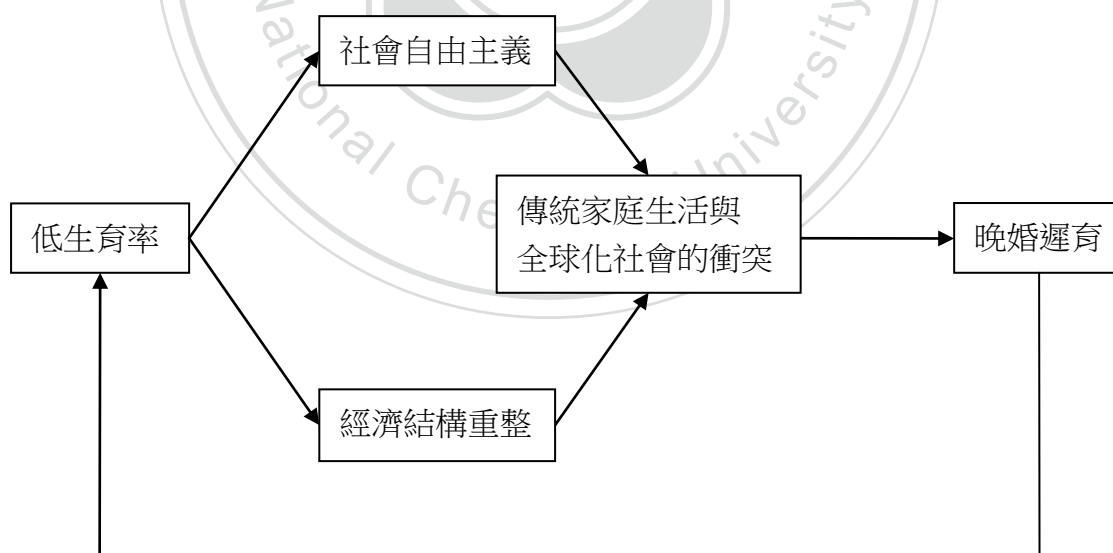


圖 2-2 東亞社會低生育率成因

女性做為社會中理性的行動者，在勞動參與及生育行為的決策過程中，必然有其偏好。需注意的是，養育與工作這兩件事情將會互相牽制、限制，假若孩子

的養育對工作參與有負面的影響，賦予工作高價值的女性所生育的孩子數將會低於將家庭視為較高價值的女性，後者會在養育這方面付出較多的時間。解決女性生育與工作在時間與精力上分配不一致的作法：辭職以全心投入孩子的養育工作、降低工作參與以增加照顧孩子的時間、或者是延緩生育等（Matysiak 2011）。

因此，呼應前段所提及的「被迫」或「解放」，本文欲進一步了解的是，隨著經濟環境結構轉變、社會自由主義的影響以及高等教育普及等因素，台灣社會中的女性，在「家庭」與「工作」間會呈現怎樣的變化？



第三章、研究方法與設計

本文試圖以「世代」(cohort)的角度來觀察不同世代間，台灣女性在「家庭」與「工作」的生命圖像，家庭的部分包括婚姻、生育行為；工作指涉的是女性的勞動力參與行為。本文以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資料庫附帶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作為分析的資料主體，建構不同世代間的台灣女性於家庭與工作中的安排變化；同時，即便是同一世代的女性，在遭遇不同生命事件時，對其生命經驗應該也會有影響，生命事件包含個人的教育、家庭與工作等相關事件及行為。因此，本文也試圖以「生命歷程」(life course)的角度來分析台灣女性在遭遇到不同生命事件時，是否呈現不同的樣貌。

一、研究資料

本文欲採用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資料庫附帶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以下簡稱為「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作為分析的資料主體。「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自 1979 年起至 1988 年間，每年均隨同人力資源調查專案附帶辦理「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惟受限於經費，以及內政部統計處於 1988 年起每 4 年舉辦一次「臺灣地區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等因素，從 1988 年 8 月辦理之後，即改採不定期舉辦，至 2010 年為止，共計 16 次調查。「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之調查對象以居住於台灣地區、年滿 15 歲之本國籍女性民間人口為主，排除了武裝勞動力及監管人口。

「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包括就業人口之人力運用及工作轉換情形、失業人口希望找尋的職業及相關條件、以及潛在勞動力的狀況；其中更強調四個方面的內容：

1. 與婚育狀況相關的題組及問項：用以瞭解婦女婚姻狀況與生（養）育子女之情形。
2. 婦女料理家務情形。
3. 與「婚姻—生育—就業」相關的問題：瞭解婦女結婚、生育前後與就業間之聯繫情形，並藉以明瞭各項影響女性參與勞動市場之決定因素。
4. 希望了解未婚女性未婚的原因以及提升結婚意願之因素。

從上述調查簡介當中可以得知，「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的問卷內容與本文欲探討的主題息息相關。因此，本文將以「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的內容作為建構女性在安排「家庭」與「工作」方面，不同的狀態及生命圖像之重要依據。

二、研究方法與設計

「20 歲」，代表一個人經過家庭教育、學校教育之後，準備踏入社會進行歷練、一展抱負的開端，從女性的角度來看，這是最花樣年華的年紀；到了 50 歲，許多人在這個階段達到某些社會上、或是個人對自己要求的目標，也許是在事業上有所成就、也許是成功扶養下一代進入社會當中歷練。對女性而言，從 20 歲到 50 歲這段時間，更是其「黃金歲月」，在這段時間當中，會如何面臨她們人生中的重大決策，便是本文接下來欲討論的重點（參見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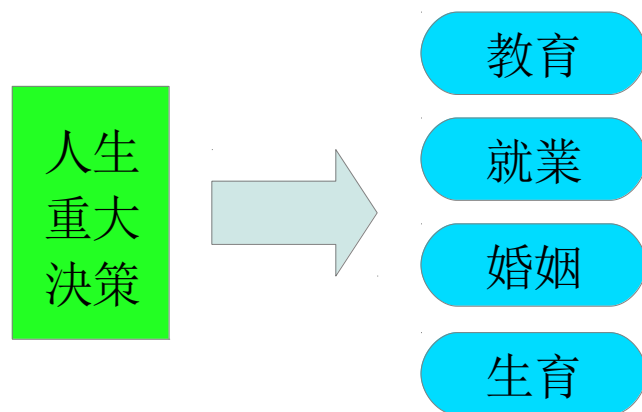


圖 3-1 女性生命中的重大決策

對於圖 3-1 中，這四個決策（教育、就業、婚姻、生育）所作出的不同反應，進而決定台灣女性會進入哪種生活、面對不同的生命經驗（參見表 3-1）。例如：當女性教育程度愈高、在學時間延長，加上「在學不婚」現象發酵，勢必對就業或是生育時間進行壓縮、產生排擠效應；或是當女性進入婚姻後，有人選擇兼顧事業與家庭，成為職業婦女、有人選擇專職留在家中，相夫教子，成為家庭主婦；還有一部份的人，在社會價值觀逐漸改變的情況下，為了避免陷入「蠟燭兩頭燒」的困境，乾脆終身不婚，以「單身貴族」自居、或是結了婚，卻配戴著「頂客女性」的稱號，專注在職場上，以自我實現做為人生的目標。

根據上述四個決策，我們利用「教育」、「就業」、「婚姻」、「生育」四個決策面向，可以將台灣女性生命歷程中的狀況分為如表 3-1 所示：

表 3-1 女性身分狀況一覽

	在學中				未在學			
	未婚		已婚		未婚		已婚	
	未生育	生育	未生育	生育	未生育	生育	未生育	生育
未就業	學生				未婚者		家庭主婦 (未生育子女)	家庭主婦
就業							頂客 女性	職業婦女

台灣社會在傳統社會價值觀的限制以及社會對教育高度重視的氛圍下，學生在學時，進入結婚、生子階段的資料及樣本比例極少。因此，「學生」此一分類將不是本文討論的重點，後文中將用以對照、比較。相同地，「未婚者」也非本文所欲討論的重心，因此往後的章節討論，也僅作為「已婚者」的對照組來做分析。

以下的章節與內容，將環繞「已婚者」，也就是「家庭主婦(未生育子女)」、「家庭主婦」、「頂客女性」、「職業婦女」做討論，試圖將過去三十年來，不同世代間的「已婚者」在台灣社會中的比例分配建構出來，進一步討論台灣女性在面臨「教育」、「就業」、「婚姻」、「生育」等決策面向時，會如何在「家庭」與「工作」間移動；另一方面，近年來由於工作及教育因素，造成婚姻及生育步調延後，而使得近年來「未婚者」的比例似乎逐漸上升，有鑑於此，本末將過去三十年之間，有關「未婚者」的比例變化，以及她們之所以未婚的因素稍做討論。

本文研究重點在於探討不同世代的育齡婦女在「家庭」與「工作」間的狀態變化，受到調查年份與資料時間回溯的限制，因此，分析對象將聚焦在 1950 年到 1974 年出生、20 至 49 歲的女性。

「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當中以 15 歲以上的本國籍民間人口作為受訪對象，

由於資料本身屬於橫斷面（cross-sectional）資料，因此，研究過程中，將以年齡回溯至出生年次的方式，嘗試建構不同世代的狀況，以「5年」作為一個區分「世代」的單位，試圖以這個方式去建構台灣從過去至今，育齡婦女在婚姻、生育行為以及就業情況的模式。並且配合當時的社會環境與條件，藉此了解那段時間前後的社會環境與人口發展之間的關係。

三、研究問題

過去的台灣女性天生肩負著「母職」的義務與責任，歷經外在社會環境及條件變遷的影響，台灣女性進入勞動力市場後，除了原先的母職之外，同時也扮演「工作者」的角色，使得「蠟燭兩頭燒」的情況成為可能。本文希冀藉由觀察不同世代間的資料，包括台灣女性進入職場或是進入婚姻狀況的變化，探究「蠟燭燃燒的方式」，可從四方面著手：

- 第一、婚姻與生育；
- 第二、勞動力市場；
- 第三、子女狀態對女性「母職」與「工作者」角色的影響；
- 第四、教育程度（在學時間）。

從這四方面提取出相關的資料分析後，期望解答下列問題：

- 第一、台灣已婚女性在不同世代間的婚、育狀況；
- 第二、台灣已婚女性在不同世代間工作與家庭間的狀況；
- 第三、教育程度提升對於不同世代女性的影響；
- 第四、台灣的家庭主婦與職業婦女在不同世代及年齡組的比例分布。

第四章、研究結果與分析

本章的目的，在於對「人力資源調查附帶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資料庫進行分析。由於不同時間及當時的社會環境皆有可能對人的行為造成影響，因此，以下進行的分析試圖從年齡（Age）與出生世代（Birth Cohort）的角度切入，比較婚後的台灣女性，家庭組成與進出工作狀態的改變，探究「蠟燭燃燒的方式」，並且進一步探討家庭主婦與職業婦女在家務工作上所面臨的處境。

一、不同出生世代間台灣女性之婚姻狀態

從圖 4-1 當中我們可以看出一個明顯的趨勢：無論是哪個出生世代的女性，隨著年齡漸長，在 20-24 歲之後，未婚比例快速地下降，35 歲之後，僅有不到二成的台灣女性仍從未進入婚姻。然而，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進入婚姻已不再是唯一選項，因此，晚近出生世代的未婚比例與先前的出生世代相比，從未進入婚姻的比例反而有逐漸上升的趨勢：以 35-39 歲為例，1970-1974 年出生的台灣女性約有 19.04%，與 1950-1954 年出生者（4.69%）比較之下，兩者相差約 14.4%（參見表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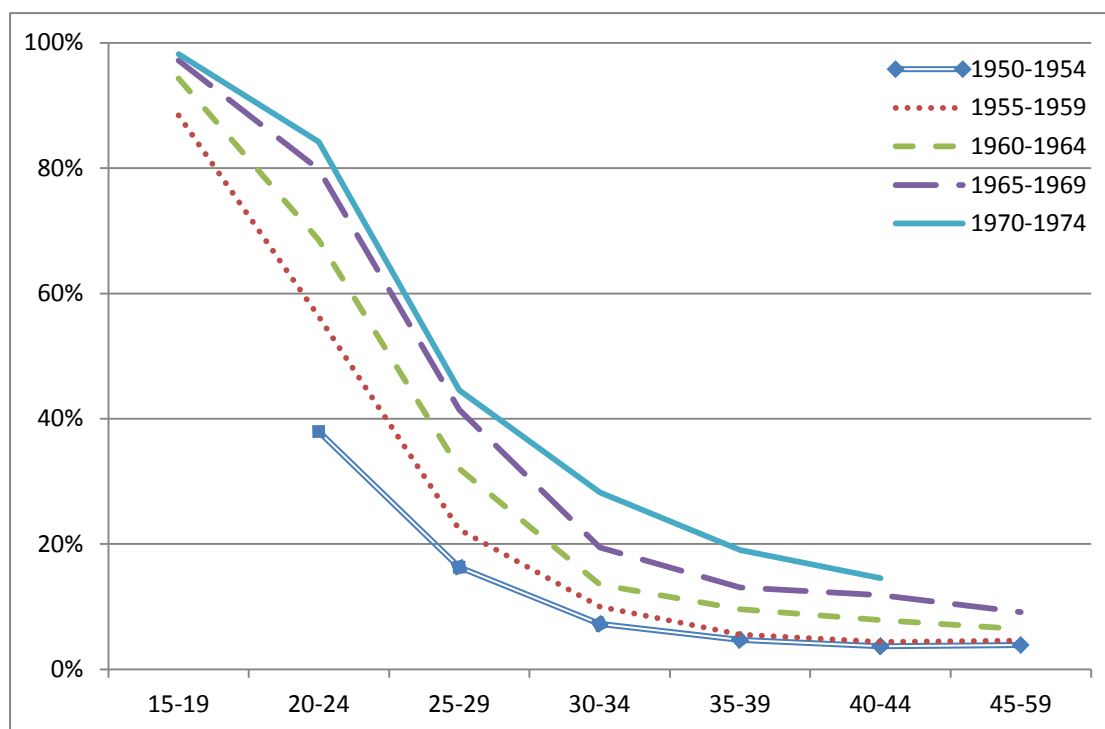


圖 4-1 1950-1974 出生年次之台灣女性未婚比例

資料來源：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歷年「人力資源調查附帶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資料檔計算。

表 4-1 1950-1974 出生年次之台灣女性未婚比例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59
1950-1954		37.96%	16.28%	7.25%	4.69%	3.68%	3.91%
1955-1959	88.42%	56.31%	22.31%	9.99%	5.57%	4.41%	4.58%
1960-1964	94.29%	68.51%	32.04%	13.56%	9.62%	7.87%	6.43%
1965-1969	97.15%	79.77%	41.45%	19.48%	13.07%	11.85%	9.14%
1970-1974	98.17%	84.20%	44.56%	28.27%	19.04%	14.56%	

資料來源：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歷年「人力資源調查附帶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資料檔計算。

相較之下，圖 4-2 所呈現的台灣女性已婚比例折線圖當中，則是隨著年齡漸長而比例逐漸上升，35 歲以上的已婚女性比例皆高於七成。但是，台灣已婚女性的比例分配與從未結婚的女性的趨勢相同之處在於，晚近出生世代的已婚比例亦逐漸下降。同樣以 35-39 歲為例，1970-1974 年出生的女性已婚比例為 75.51%，比起 1950-1954 年出生者之 89.95%，相差近 15%（參見表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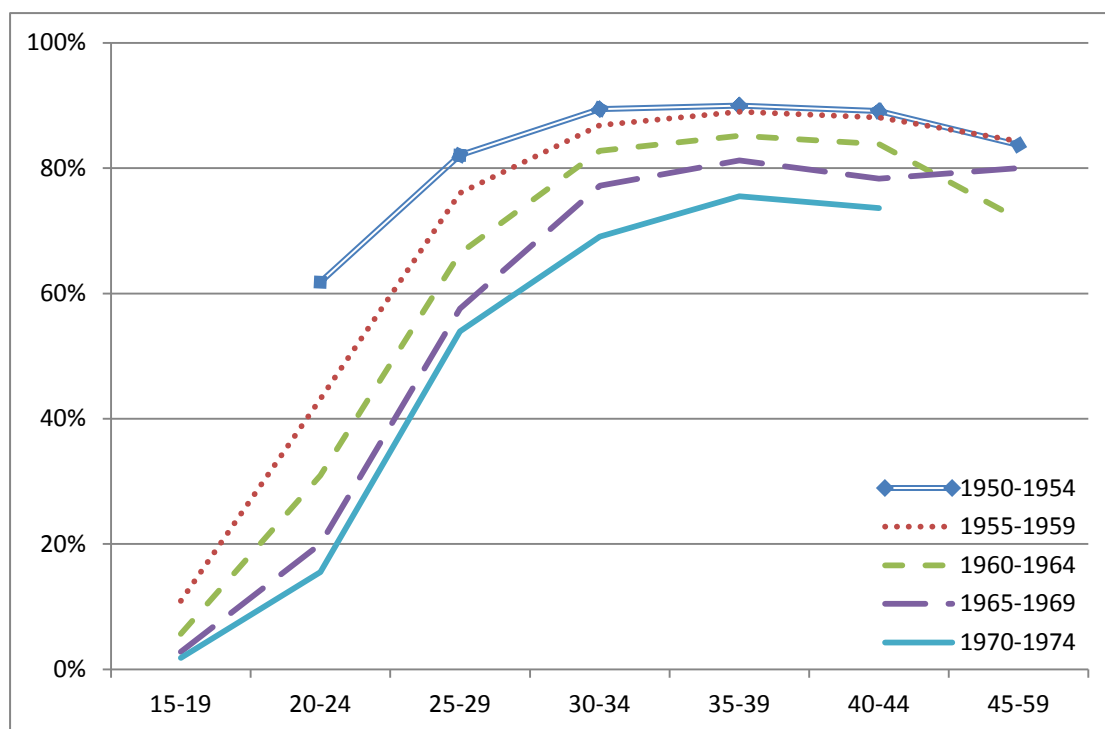


圖 4-2 1950-1974 出生年次之台灣女性已婚比例

資料來源：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歷年「人力資源調查附帶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資料檔計算。

表 4-2 1950-1974 出生年次之台灣女性已婚比例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59
1950-1954		61.78%	82.04%	89.42%	89.95%	89.11%	83.68%
1955-1959	10.91%	43.14%	75.99%	86.83%	88.98%	88.08%	84.27%
1960-1964	5.66%	30.97%	66.41%	82.76%	85.19%	83.81%	71.87%
1965-1969	2.80%	20.01%	57.56%	77.19%	81.25%	78.34%	80.00%
1970-1974	1.82%	15.55%	53.95%	69.07%	75.51%	73.63%	

資料來源：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歷年「人力資源調查附帶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資料檔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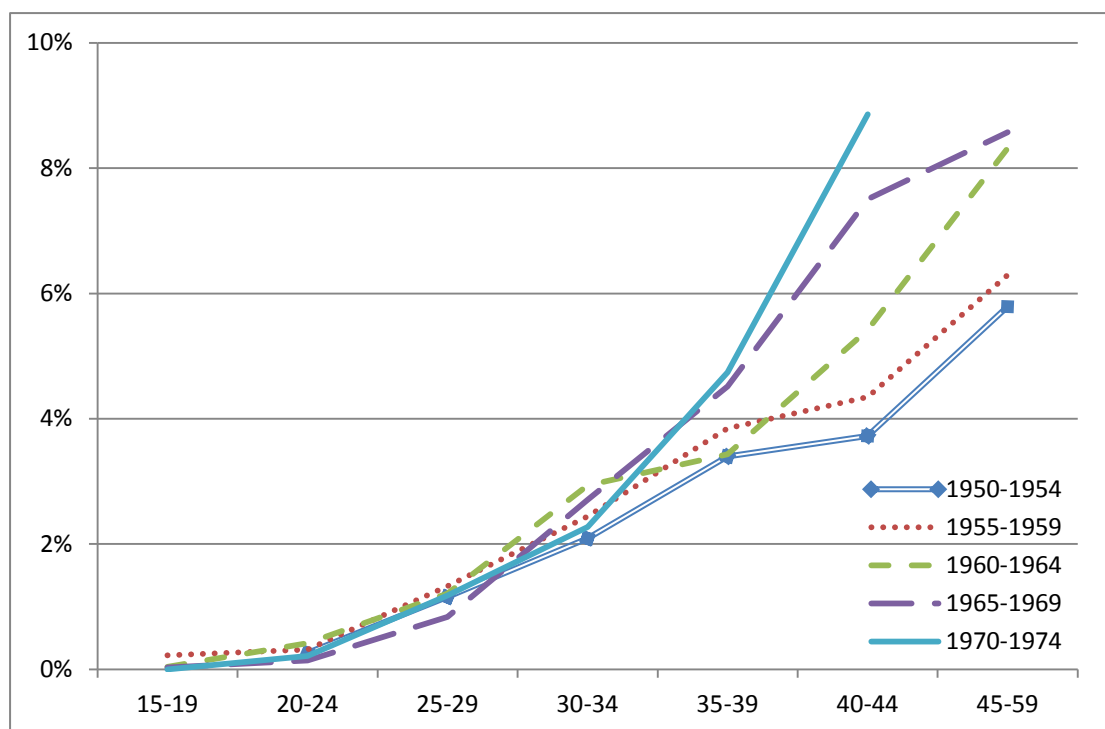


圖 4-3 1950-1974 出生年次之台灣女性離婚、分居比例

資料來源：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歷年「人力資源調查附帶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資料檔計算。

從未婚與已婚的圖表當中，得知晚近出生世代的台灣女性進入婚姻的比例，在相同年齡層的情況下，低於先前出生世代的女性。而圖 4-2 中，40 歲以後的比例分配，呈現些微下降的趨勢。若配合圖 4-3，也就是「離婚、分居」的折線圖觀察比較，即可發現圖 4-3 中，各個出生世代離婚與分居的比例是從 35-39 歲組之後，就開始有明顯的上升。雖然離婚與分居的比例與未婚與已婚相較之下較不明顯，整體而言未高於 10%。然而，各出生世代的離婚比例，皆隨著年齡的增長而增加，晚近的出生世代，其離婚、分居的比例分布還高於先前的出生世代，顯見近年來的台灣，對於婚姻的價值觀，漸漸地有別於傳統社會。

二、不同出生世代間台灣女性之工作狀態

討論女性工作狀態的部份，首先從女性勞動力參與率著手。圖 4-4 以五年作為分組單位，將 1950-1985 年出生者進行分組，並觀察其勞動力參與率的變化：

各個出生世代組當中，在 15-19 歲這個年齡階段，呈現晚近的出生世代之勞參率逐漸下降的趨勢；1970-1974 年出生者，其 20-35 歲的勞動力參與率高於過往每一個出生世代的台灣女性。25 歲之後的女性勞參率，晚近世代皆比先前的世代來得高，顯示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的確是逐年增加；而 1960-1969 二組出生者，則是在 20 歲左右與 40-45 歲之間兩個年齡階段，有兩次勞動力參與率的高峰，其他出生世代則皆無此一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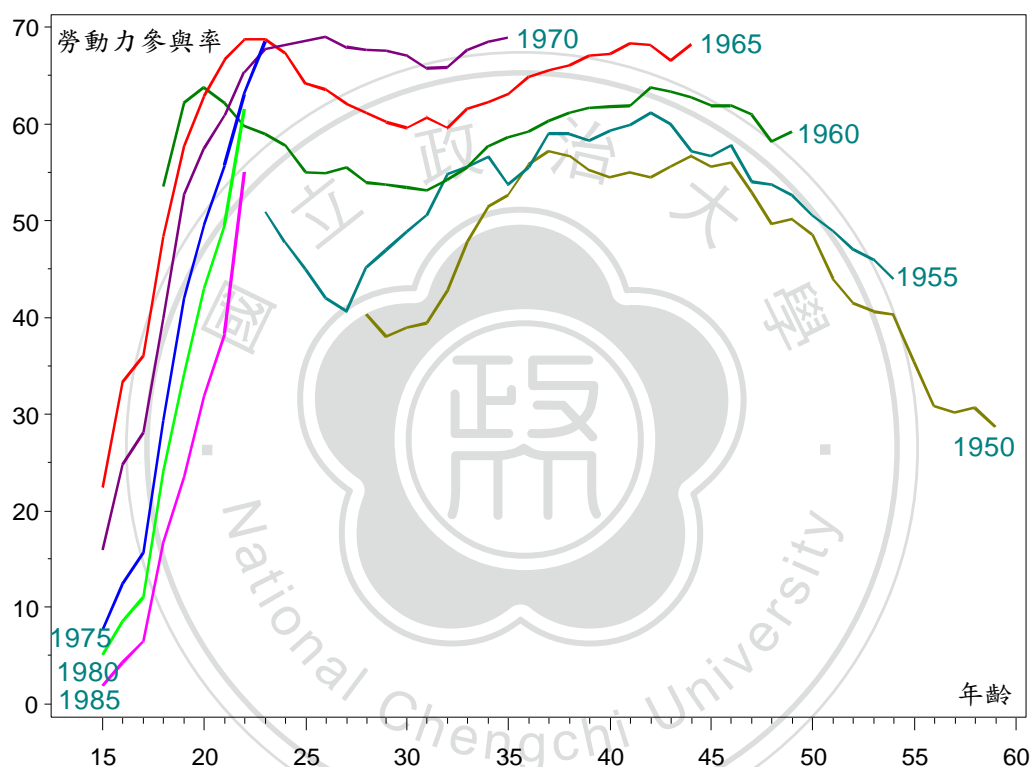


圖 4-4 1950-1985 出生年次之女性人口的年齡別勞動力參與率

資料來源：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歷年「人力資源調查附帶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資料檔計算。

普遍而言，晚近出生世代的女性勞參率皆比先前的出生世代來得高。雖然 1970 年代後出生的女性，在 40 歲以後的資料尚無法建構完整，但我們仍能從圖中觀察過去三十年來，台灣女性在不同出生世代之間，勞動力參與率上的差異變化。觀察其進入勞動力市場的時間點，晚近出生世代女性勞參率雖高於先前的出生世代，但進入職場的時間點的確不斷地延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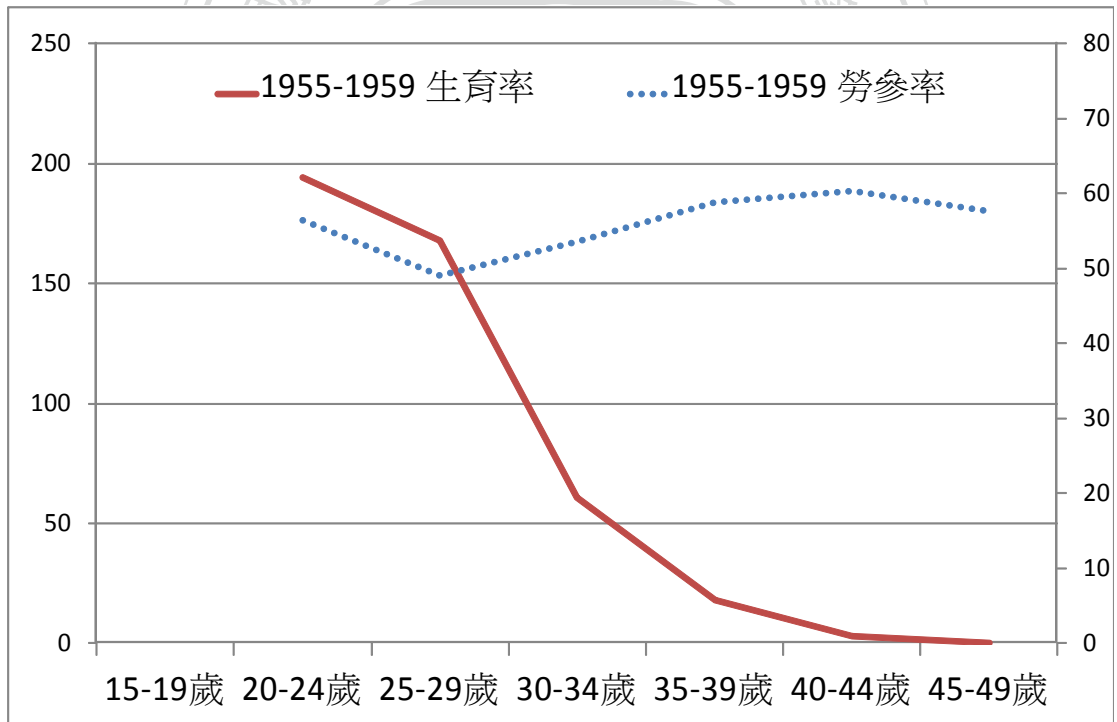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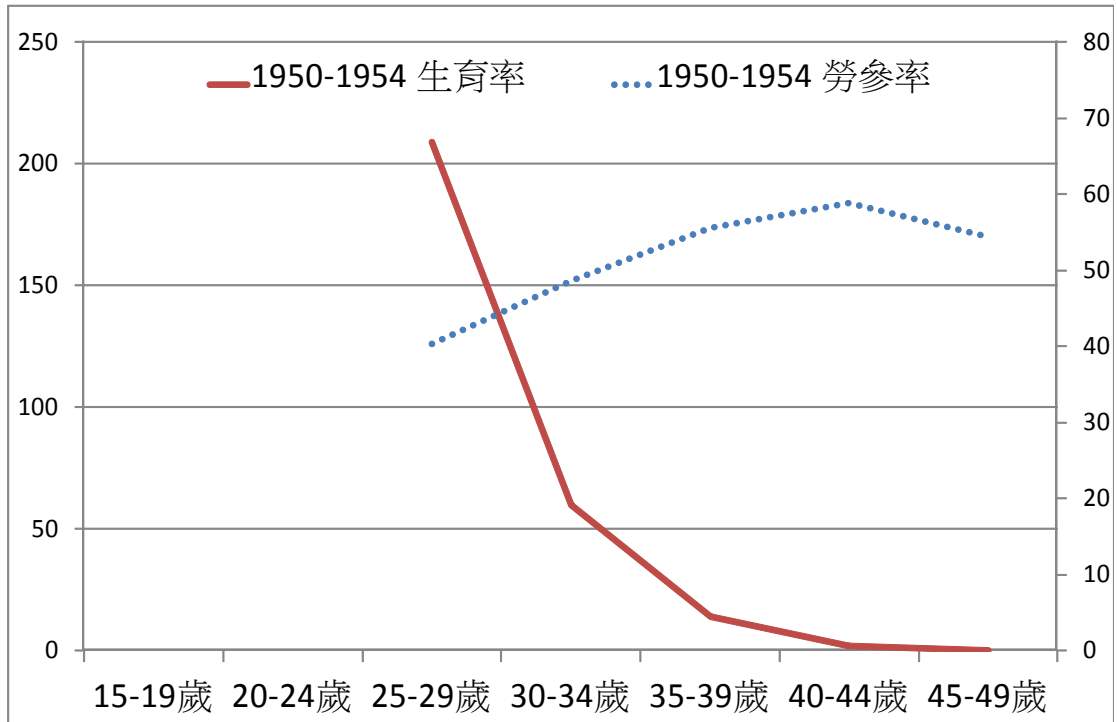


圖 4-5 1950-1979 出生年次之台灣女性勞動力參與率與年齡別生育率變遷
 資料來源：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歷年「人力資源調查附帶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資料檔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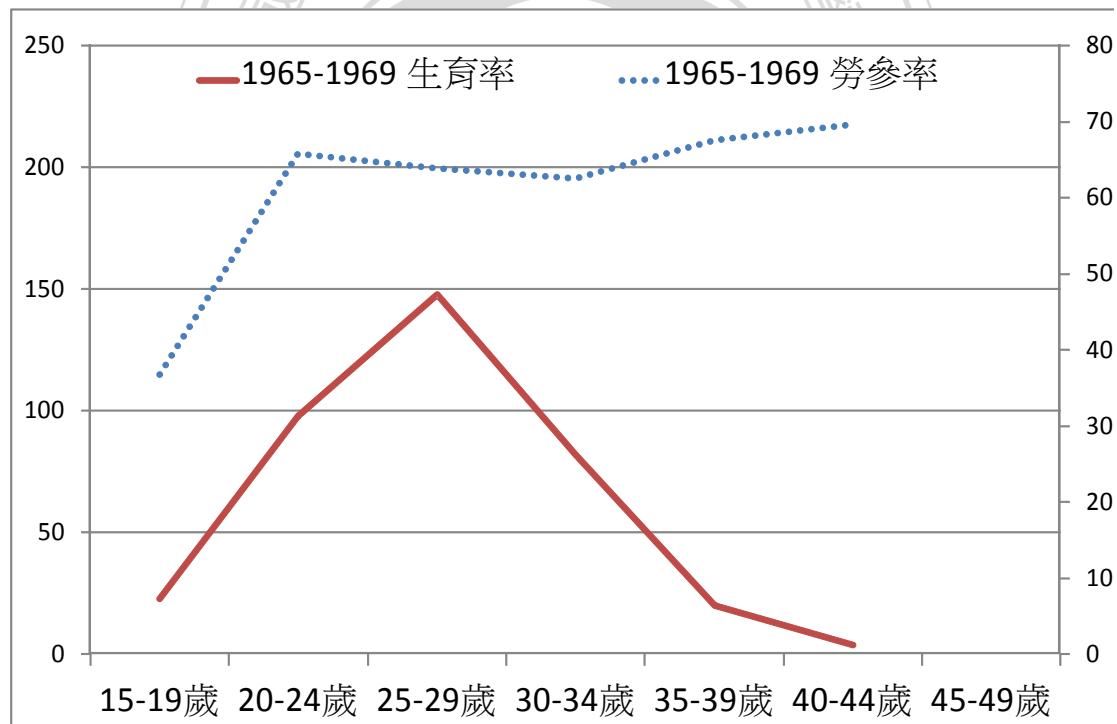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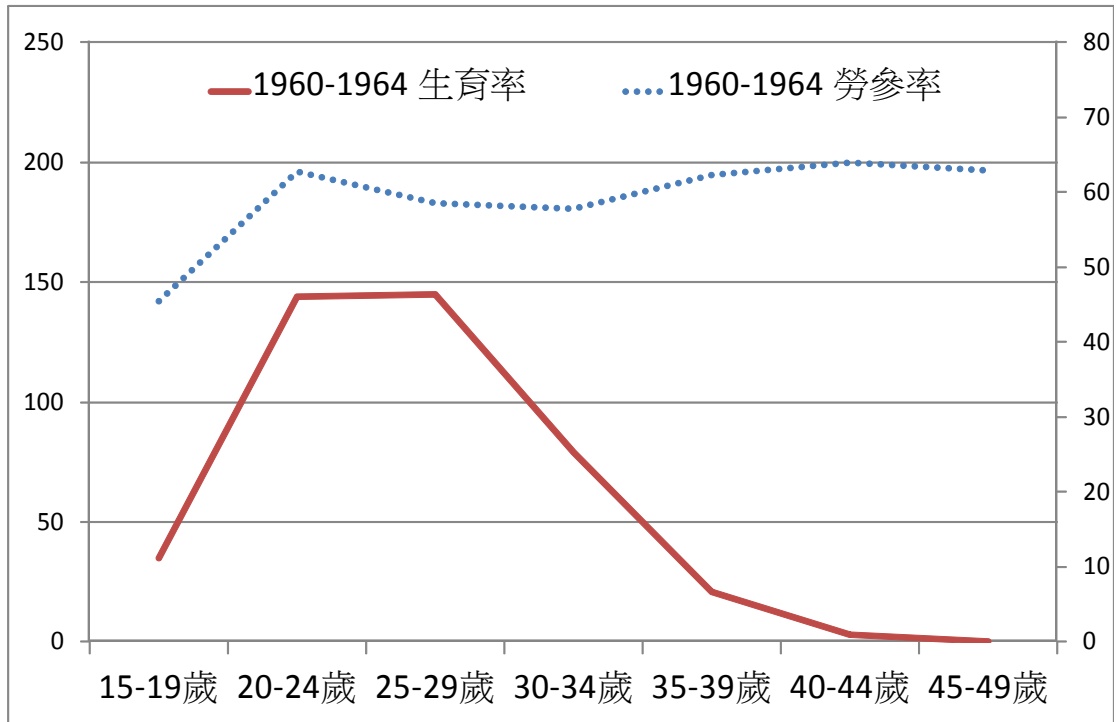


圖 4-5 1950-1979 出生年次之台灣女性勞動力參與率與年齡別生育率變遷
(續一)

資料來源：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歷年「人力資源調查附帶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資料檔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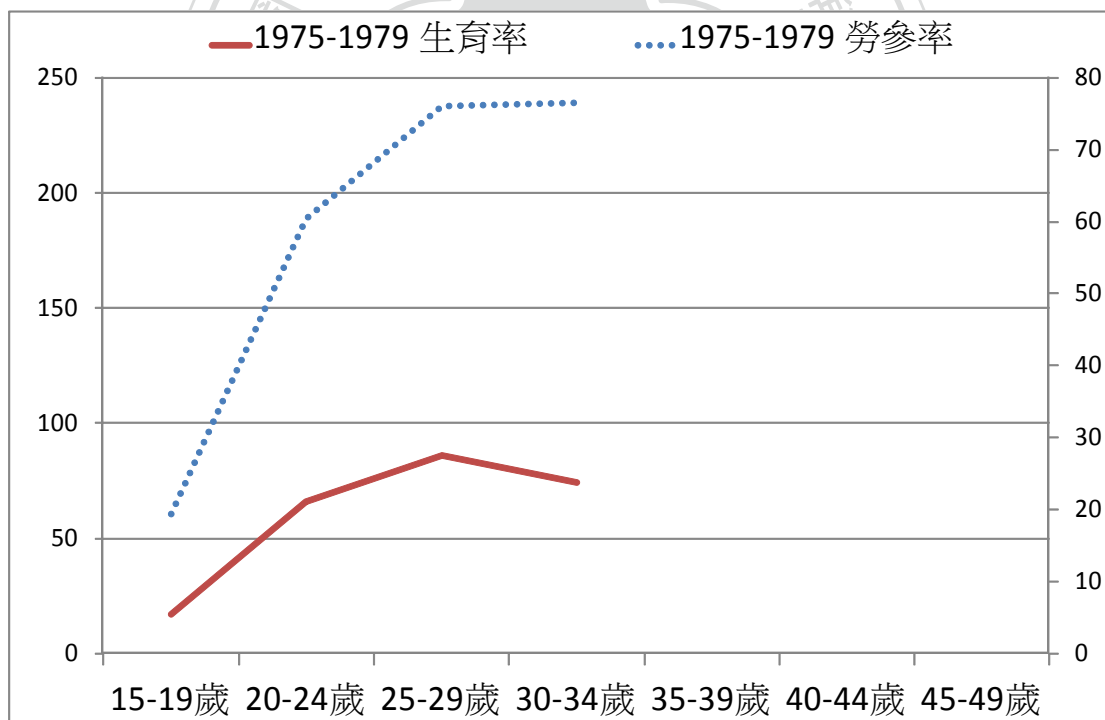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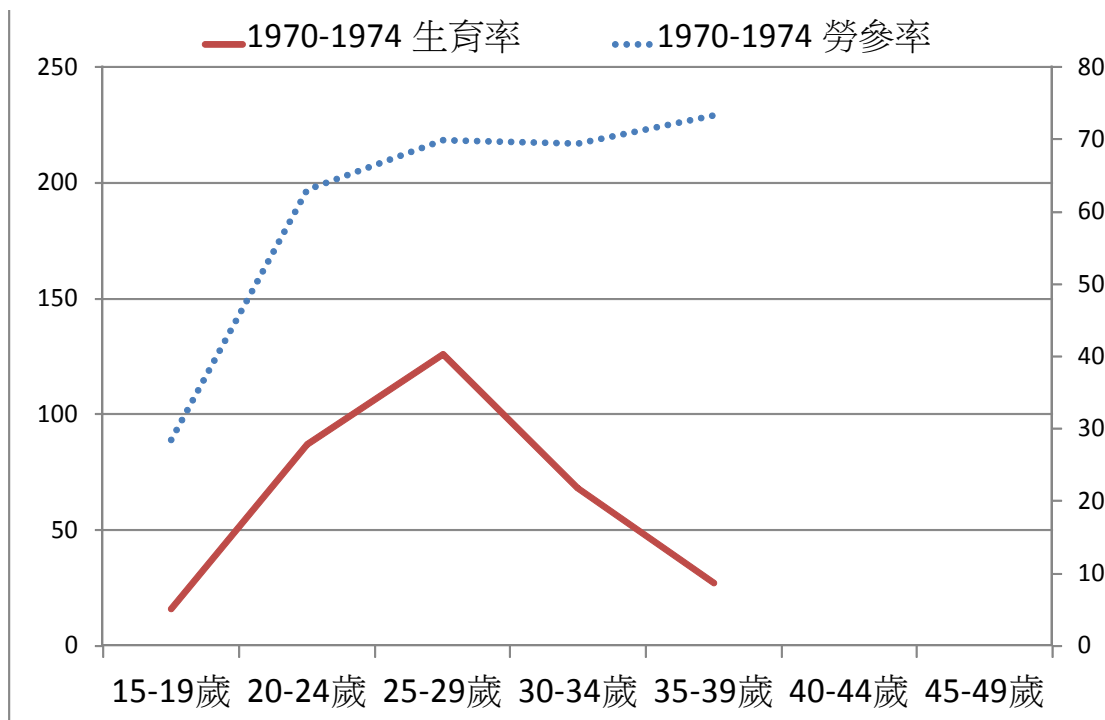


圖 4-5 1950-1979 出生年次之台灣女性勞動力參與率與年齡別生育率變遷 (續二)

資料來源：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歷年「人力資源調查附帶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資料檔計算。

由圖 4-5 觀察，1964 年前出生的台灣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最高僅達到 60%，勞動力參與率的高峰出現在 40-44 歲組。晚近出生世代的勞動力參與率逐年上升，在 34 歲以下的組別尤其明顯；1960-1969 年出生的女性，她們的勞動力參與率變化看得出來有兩次高峰，分別出現在 20-24 歲及 40-44 歲兩個年齡組，原因來自於有部分的女性在 20-24 歲結婚後，即選擇離開職場、專心操持家務，等到孩子成長到能夠自理的階段後，又重回職場的緣故。另一方面，晚近出生世代的年齡別生育率卻是不斷下降，同樣也發生在 34 歲以下的年齡組，尤以 20-24 歲及 25-29 歲兩個組別特別嚴重。圖 4-5 也說明，台灣社會中的女性的確正在經歷勞動參與及生育行為的選擇，從資料中可以得知，近年來 20-29 歲的年輕台灣女性，比過去的出生世代，有高比例選擇進入職場，導致延後生育以及生育率下降、勞動力參與率上升的現象。

三、不同出生世代間台灣女性之教育程度對初婚年齡的影響

台灣女性的教育程度在過去三十年間，隨著時間與出生世代愈晚，年輕女性教育程度要高於較年長的女性（參見圖 4-6）。同時，由於教育年數延長的緣故，在台灣「在學不婚」的觀念影響之下，必定造成進入婚姻的時間延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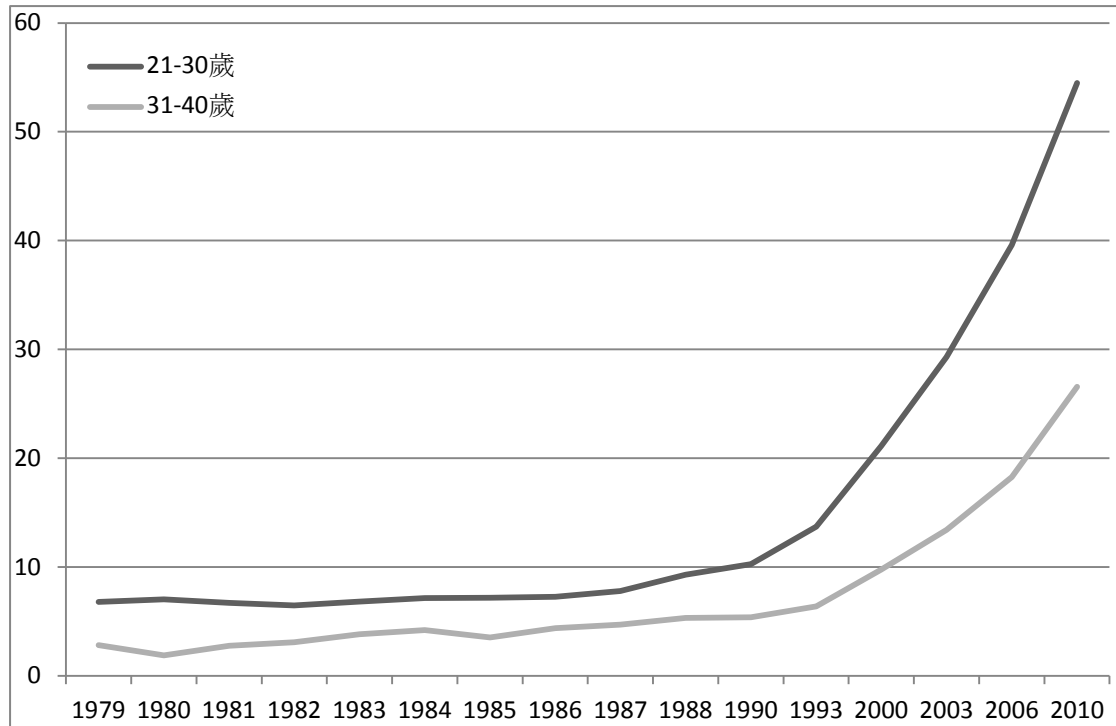


圖 4-6 1979-2010 年台灣 21-40 歲女性高等教育人數（百分比）

資料來源：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歷年「人力資源調查附帶婦女婚育調查」資料檔計算。

表 4-3 為 1950-1974 年出生的台灣女性，以高中職與大專作為教育程度分界所計算的平均初婚年齡結果。從資料中可得知，「高中職以下」的平均初婚年齡約在 21-22 歲之間；「大專以上」的平均初婚年齡約在 25-26 歲之間。「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的女性，在 1950-1964 出生年次之間，平均初婚年齡隨著出生年次而下降，但是在 1965-1974 出生年次的女性之後，平均初婚年齡又逐漸上升；「大專以上」的平均初婚年齡趨勢較不明顯，但 1965-1974 年之間的平均初婚年齡也同樣高於先前出生世代的女性。

另一方面，無論教育程度高低，晚近出生世代的平均初婚年齡約高於先前出生世代一些，而「大專以上」的差距又比「高中職以下」稍大。從出生世代之間的角度來看，1970-1974 年出生者的平均初婚年齡與 1950-1954 年出生者相比，「高中職以下」的部分，約差距 0.55 歲；「大專以上」部分，約差距 0.97 歲。而從教

育程度之間比較，最大差距出現在 1965-1969 年出生者，相差約 4.5 歲，平均而言，約差距 3.97 歲。

表 4-3 1950-1974 出生年次之台灣女性教育程度對平均初婚年齡的影響

	1950-1954	1955-1959	1960-1964	1965-1969	1970-1974
高中職以下	21.90	21.72	21.52	22.03	22.45
大專以上	25.47	25.39	25.64	26.53	26.44

資料來源：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歷年「人力資源調查附帶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資料檔計算。

四、不同出生世代間台灣已婚女性的身分類別轉換

先前在第三章曾提過，女性在社會上的身分類別，可以用「教育」、「就業」、「婚姻」、「生育」等四種決策面向，將台灣女性的身分狀況區分為「學生」、「未婚者」、「家庭主婦」、「家庭主婦（未生育子女）」、「頂客女性」、以及「職業婦女」（參見表 3-1）。接下來在本章中，主要針對「家庭主婦」、「家庭主婦（未生育子女）」、「頂客女性」、「職業婦女」等四類已婚女性的生活處境進行分析與討論，以下的表格先概述各個出生世代的台灣已婚女性在不同身分類別中的比例分配狀況。

（一）家庭主婦

「家庭主婦」在本文中的定義為「未在學、未就業，已婚並且育有子女」身分的女性。表 4-4 為不同出生世代間，在各個年齡層之中，家庭主婦所占的比例。

1950-1954 年出生者在 30-34 歲時，為家庭主婦身分的高峰，約占 40.93%，40 歲之後，其比例下降至 6% 左右；1955-1959 年出生者，家庭主婦的高峰則稍早一些，出現在 25-29 歲組，比例與 1950-1954 年出生者大略相同。1960-1964 年出生者，家庭主婦比例最高出現在 20-29 歲之間，約有 28.3%-28.5%；1965-1969 年出生者較特殊，家庭主婦身分的高峰出現二次，分別在 20-24 歲組以及 35-39

歲組，皆占二成上下。1970-1974 年出生者的家庭主婦身分比例高峰，則是出現在 30-34 歲組。

表 4-4 1950-1974 出生年次之台灣家庭主婦比例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1950-1954			27.04%	40.93%	19.85%	6.06%	6.12%
1955-1959		15.94%	40.95%	21.91%	6.48%	5.64%	9.07%
1960-1964	3.12%	28.23%	28.57%	10.82%	8.19%	11.87%	9.20%
1965-1969	5.78%	20.16%	16.74%	15.68%	23.76%	14.92%	2.95%
1970-1974	3.17%	9.38%	21.93%	37.16%	23.70%	4.65%	

資料來源：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歷年「人力資源調查附帶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資料檔計算。

(二) 家庭主婦（未生育子女）

這一組的身分狀況與前一段落中的家庭主婦大致相同，最大的差別在於這一組的女性，皆未育有子女，究其原因有可能是夫妻決定不生育子女，如此，這個身分類別的婦女就與「頂客女性」的想法雷同；但這組的結果也有可能是來自於橫斷面資料的限制，也就是說在調查當下，該受訪者尚未育有子女，而非故意不生育。

從表 4-5 當中顯示，無論是哪一個出生世代，20-29 歲之間皆是「家庭主婦（未生育子女）」比例較高的年齡階段，隨著年齡層愈高，擁有這個身分的比例愈低。以 1960-1964 年出生者為例，其 20-24 歲組比例最高，約占 54.7%、25-29 歲也占有 22.9% 左右，30 歲以後，其比例皆在 4% 以下，45-49 歲組僅有 1.4% 左右的人是具有家庭主婦身分卻未生育子女的。

表 4-5 1950-1974 出生年次之台灣家庭主婦（未生育子女）比例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1950-1954			44.73%	32.67%	15.11%	3.51%	3.97%
1955-1959		41.29%	42.75%	8.38%	1.53%	2.66%	3.39%
1960-1964	12.07%	54.74%	22.85%	3.96%	2.17%	2.85%	1.36%
1965-1969	18.67%	43.85%	17.51%	6.80%	8.39%	4.63%	0.14%
1970-1974	13.91%	24.17%	24.50%	25.83%	9.60%	1.99%	

資料來源：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歷年「人力資源調查附帶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資料檔計算。

（三）頂客女性

頂客表示夫妻雙方擁有雙薪，卻沒有孩子的一群人（Double Income No Kids, DINK），在本文中，同樣也用來指稱擁有工作，卻未育有子女的已婚婦女。表 4-6 顯示不同出生世代間，各個年齡組當中，頂客女性的比例分配。

1950-1954 年出生者，25-29 歲時約有 42.2% 的人婚後有工作卻未育有子女，之後的比例分配則隨著年齡增加而下降，至 45-49 歲時，僅有 3.9% 的人仍在這一組分類當中；1955-1959 年出生者同樣是在 25-29 歲時比例最高，約為 47.5%，而 20-24 歲組也占有約 30.6%，與 1950-1954 年出生者相同，同樣是隨著年齡增長而比例減少。1960-1964 年出生者在 20-24 歲時，其比例分配為最高，有 43.5% 的女性為頂客族，至 25-29 歲時，仍有 35.5%；1965-1969 年出生者與 1960-1964 年出生者的比例分配相差不大，高峰同樣出現在 20-29 歲之間。1970-1974 年出生者的比例分配高峰與前面幾組出生世代相比則較晚，其 30-34 歲組為高峰，約有 36.5% 的已婚女性有工作卻未育有孩子。

表 4-6 1950-1974 出生年次之台灣頂客女性比例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1950-1954			42.20%	33.84%	15.18%	4.87%	3.90%
1955-1959		30.57%	47.52%	13.30%	4.08%	2.17%	2.35%
1960-1964	5.45%	43.45%	35.49%	5.83%	3.74%	4.01%	2.03%
1965-1969	9.81%	34.22%	23.03%	12.05%	12.79%	7.04%	1.07%
1970-1974	3.80%	12.38%	27.72%	36.47%	17.33%	2.31%	

資料來源：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歷年「人力資源調查附帶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資料檔計算。

(四) 職業婦女

職業婦女即是「蠟燭兩頭燒」的代表，擁有這個身分的台灣女性「已婚、擁有工作及孩子」，她們最有可能發生類似 Hochschild「The Second Shift」所提及：被夾在工作與家庭之中動彈不得。表 4-7 呈現 1950-1974 年間出生者，在各個年齡階段的職業婦女比例。

1950-1954 年出生者，具有職業婦女身分的高峰出現在 30-34 歲組，約占 38.9%，到 40-49 歲之間即快速下降，擁有職業婦女身分的人不足 10%；1955-1959 年出生者，25-29 歲組約占 29.6%、30-34 歲組約占 28.1%，是比例分配較高的兩個組別。1960-1964 年出生者的職業婦女高峰出現在前後兩個不同的年齡組，25-29 歲組約占 22.9%、40-44 歲組約占 21.7%。1965-1969 年與 1970-1974 年出生者與先前的出生世代有所不同，比例分配的高峰年齡組後移，1965-1969 年出生者在 35-39 歲時，約占 32.54%；1970-1974 年出生者的高峰則出現在 30-39 歲之間。

表 4-7 1950-1974 出生年次之台灣職業婦女比例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1950-1954			14.87%	38.92%	27.97%	9.81%	8.43%
1955-1959		6.32%	29.63%	28.14%	10.88%	10.01%	15.02%
1960-1964	0.84%	13.41%	22.94%	11.49%	13.62%	21.73%	15.97%
1965-1969	1.47%	8.56%	11.54%	17.13%	32.54%	24.43%	4.35%
1970-1974	0.84%	3.17%	16.31%	38.67%	34.90%	6.10%	

資料來源：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歷年「人力資源調查附帶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資料檔計算。

接下來，本文將 1950 年到 1974 年，各個出生世代的資料分組、製圖，觀察不同的出生世代之間，在過去三十年的時間裡，台灣已婚女性的身分類別呈現的狀況如何？

◆ 1950-1954 年出生者

1950-1954 年出生的台灣已婚女性，在 1979 年、大約是她們 25-29 歲的時候，約有六成的人具有家庭主婦的身分，也就是婚後未進入職場，且育有子女的人，同時期的職業婦女比例僅占有三成左右；1983 年以後，職業婦女的比例逐年增加，至 1993 年調查時，職業婦女的比例約占六成，與 1979 年時的情況完全相反，這大約是她們 30-40 歲的階段；不過，從 2000 年開始，家庭主婦的比例又逐漸增加，2010 年調查時，約有六成五的受訪者為家庭主婦，也就是說，1950-1954 年出生的受訪者，在 40 歲之後逐漸退出職場，重新回歸家庭（參見圖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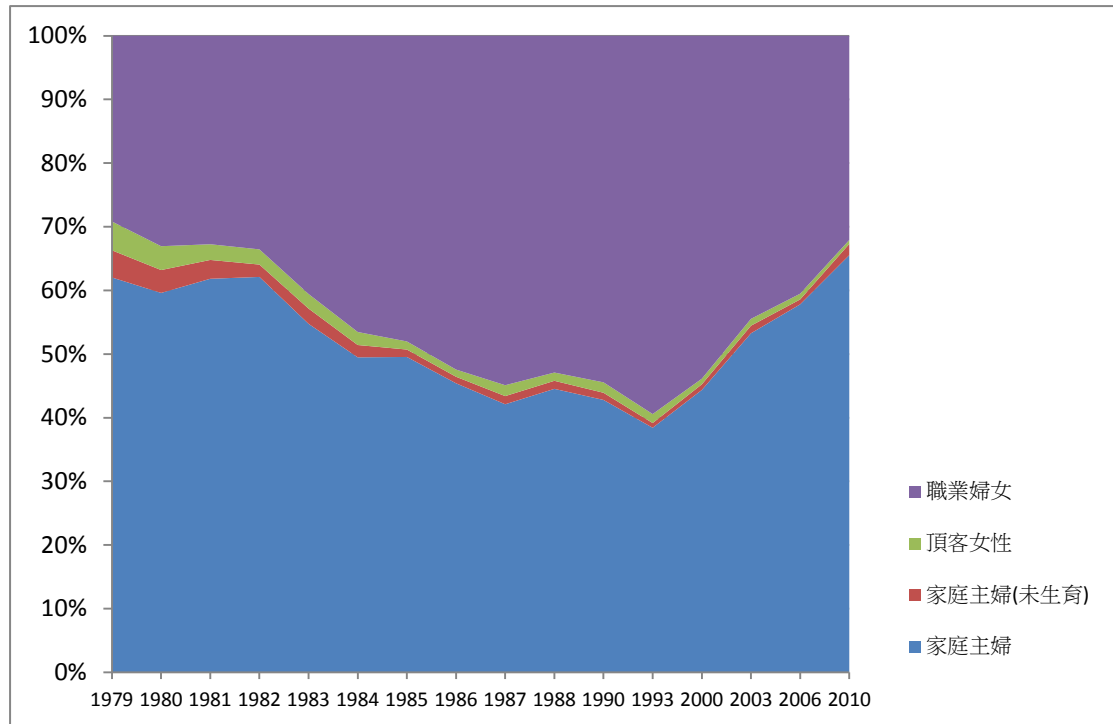


圖 4-7 1950-1954 出生年次台灣已婚女性身分類別比例

資料來源：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歷年「人力資源調查附帶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資料檔計算。

◆ 1955-1959 年出生者

1955-1959 年出生者，於 1979 年調查，也就是她們 20-24 歲時，七成左右的受訪者是家庭主婦，其中有一成的人尚未育有子女；具有職業婦女身分的受訪者約占二成、剩下約一成左右的受訪者具有頂客女性身分。

1983-1993 年，在這十年之間，家庭主婦的比例逐漸下降、職業婦女比例逐年上升，這個趨勢與 1950-1954 年出生者的發生時間點相同，但若從年齡上看，1955-1959 年出生者提前了五歲左右。

2000 年之後，雖然家庭主婦比例有所上升、職業婦女比例有所下降，2010 年家庭主婦與職業婦女的比例呈現各占一半比例的狀況。而未生育的家庭主婦與頂客女性的狀況，從 1993 年開始，也就是她們 35 歲之後，其比例就非常的低，幾乎不足 1%（參見圖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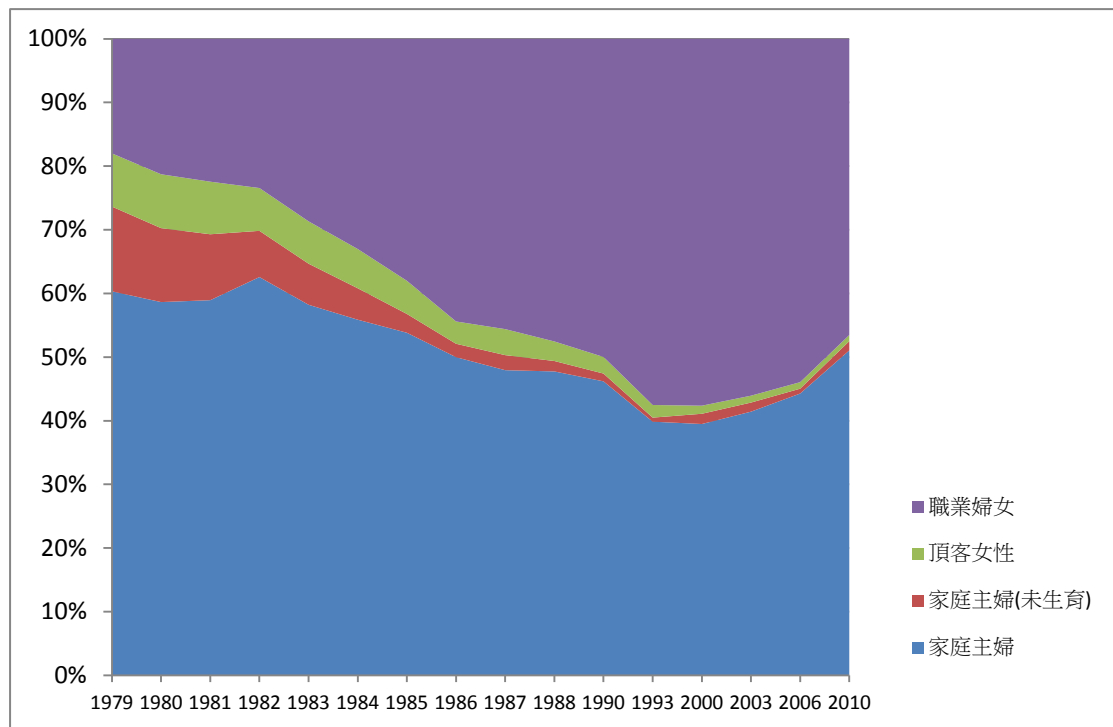


圖 4-8 1955-1959 出生年次台灣已婚女性身分類別比例

資料來源：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歷年「人力資源調查附帶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資料檔計算。

◆ 1960-1964 年出生者

1960-1964 年出生者，於 1979 年調查時，仍僅有 15-19 歲，從今日的角度來看，算是十分早婚的一群人：她們約有四成八左右是家庭主婦，另外有二成三的人尚未生育孩子、三成左右的受訪者有工作，其中有一成三左右的已婚女性必須兼顧工作與家庭。

1979-1993 年之間，家庭主婦的比例皆穩定地維持在五成左右；在這段時間裡，有所變化的是其他三種身分：未生育的家庭主婦與頂客女性的比例不斷減少，而職業婦女的比例不斷增加。2000 年以後，連原本穩定維持其比例的家庭主婦也投向職業婦女的懷抱，約有六成的受訪者是職業婦女、四成是家庭主婦。

同樣地，與先前的出生世代相同，在 1960-1964 年次的受訪者 35 歲（2000

年) 之後，未生育的家庭主婦與頂客女性這兩種身分所占的比例極低（參見圖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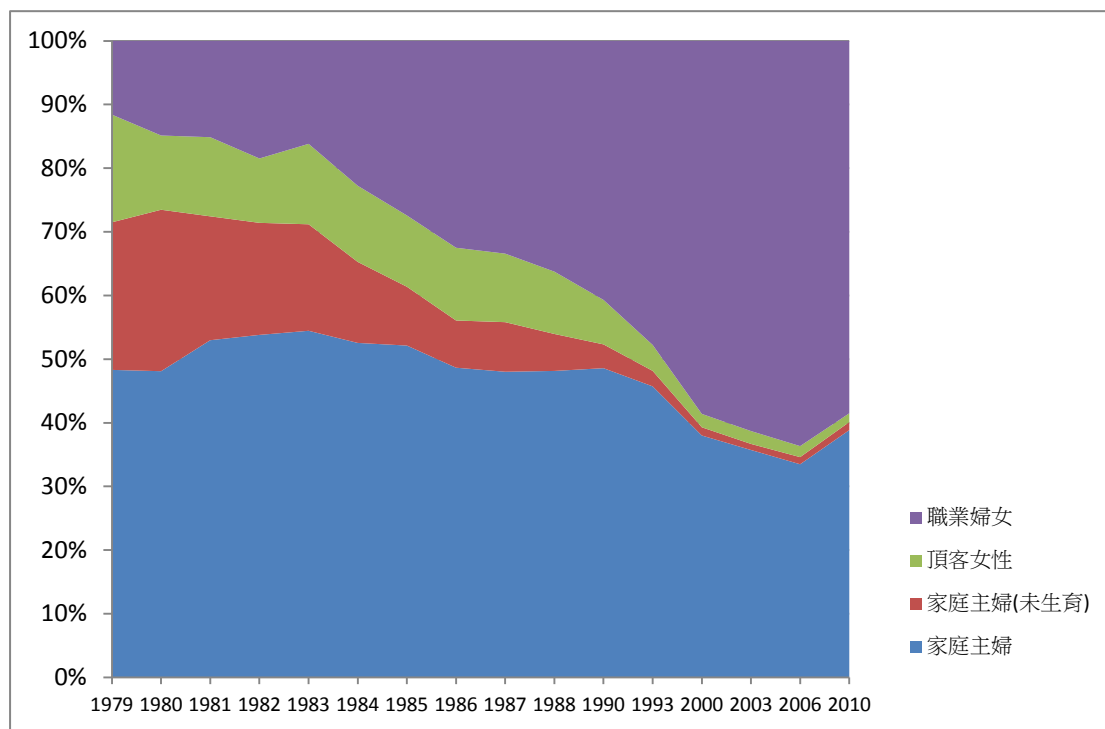


圖 4-9 1960-1964 出生年次台灣已婚女性身分類別比例

資料來源：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歷年「人力資源調查附帶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資料檔計算。

◆ 1965-1969 年出生者

此組受訪者由於年齡與時間的限制，因此資料的起始時間從 1984 年開始，1965-1969 年出生者在 1984 年時為 15-19 歲，約有七成五的受訪者為家庭主婦，其中有二成的受訪者尚未育有子女；約一成五的受訪者具有職業婦女身分，另外尚有一成左右是本文定義之下的「頂客女性」。

至 1993 年時，1965-1969 年出生者大約是 25-29 歲，職業婦女比例從 1979 年的一成五成長至 1993 年的三成五；仍有四成五左右的已婚女性為已生育過孩子的家庭主婦，未生育過的家庭主婦比例則是從二成降至不足一成；而頂客女性的部分則是穩定地維持在一成至一成五左右。因此，1984 至 1993 年間職業婦女

比例的成長，即可歸因於是家庭主婦（無論生育過孩子與否）從家庭走入職場的因素。1993 年開始，也就是她們 30 歲之後，職業婦女與家庭主婦之間的比例仍持續變化，至 2010 年時，已有六成五以上的女性為職業婦女，而只有三成左右仍是全職的家庭主婦。

另一方面，雖然未生育的家庭主婦與頂客女性的比例，在 2000 年，也就是她們 30-35 歲之後，隨即下降，但 2010 年時，這兩者的比例相加仍有 4% 左右，與先前的出生世代皆在 2% 左右相比，已成長許多（參見圖 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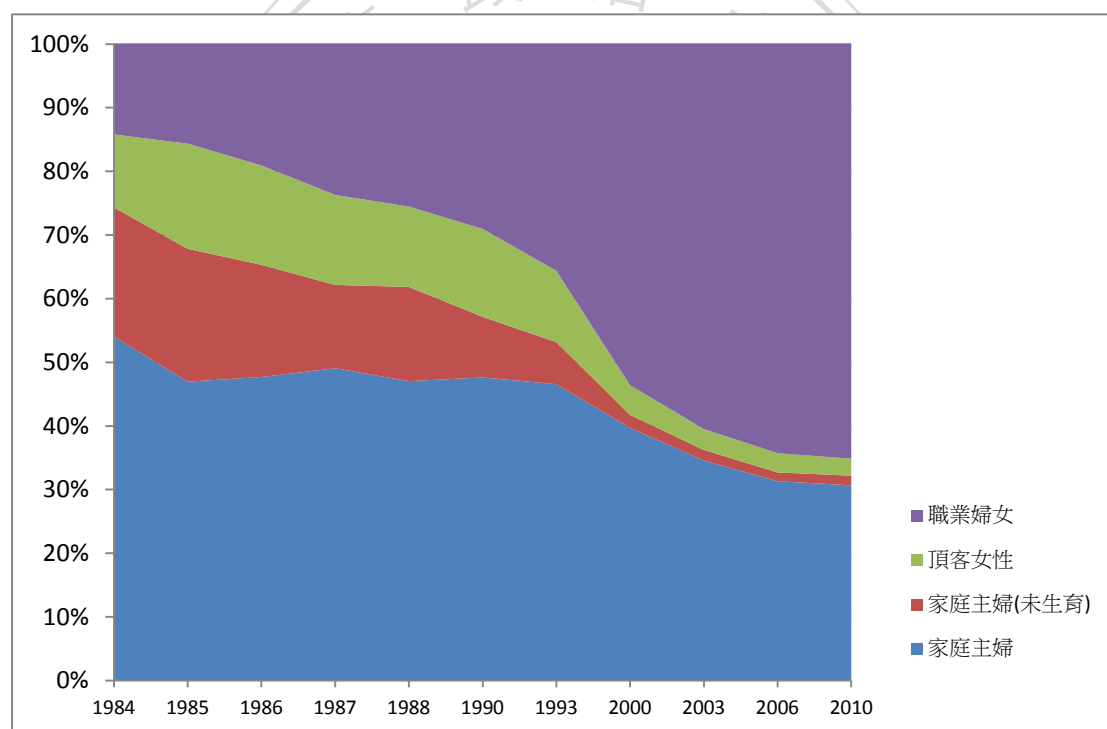


圖 4-10 1965-1969 出生年次之台灣已婚女性身分類別比例

資料來源：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歷年「人力資源調查附帶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資料檔計算。

◆ 1970-1974 年出生者

與前一組受訪者相同，1970-1974 年出生者的資料在時間上也受到限制，因此調查年從 1988 年開始呈現，當時的受訪者約為 15-19 歲。1988 年時，約有七成五的已婚女性是家庭主婦，其中有三成尚未生育子女；其餘二成五的已婚女性

擁有工作，其中約莫一成八左右的受訪者為職業婦女。

1993年，也就是這群受訪者大約20-24歲之時，已生育的家庭主婦比例最高，約有近五成的人；此後，職業婦女的比率逐年增加，而家庭主婦的比例逐漸減少；2010年，1970-1974年出生者35-39歲左右，大約有六成五的受訪者是職業婦女，已生育的家庭主婦約占四成、未生育的家庭主婦比例不足2%。

值得注意的是，頂客女性的比例於1988年時占有7%左右；1990年代時，1970-1974年出生者約有一成多的已婚女性是頂客女性，與先前的出生世代不同的是，直至2010年調查時，仍有5%左右的人婚後進入職場，並且未生育子女，這個比例高於其他出生世代，顯見晚近世代的已婚女性，在進入職場後，的確逐漸改變對生育的想法（參見圖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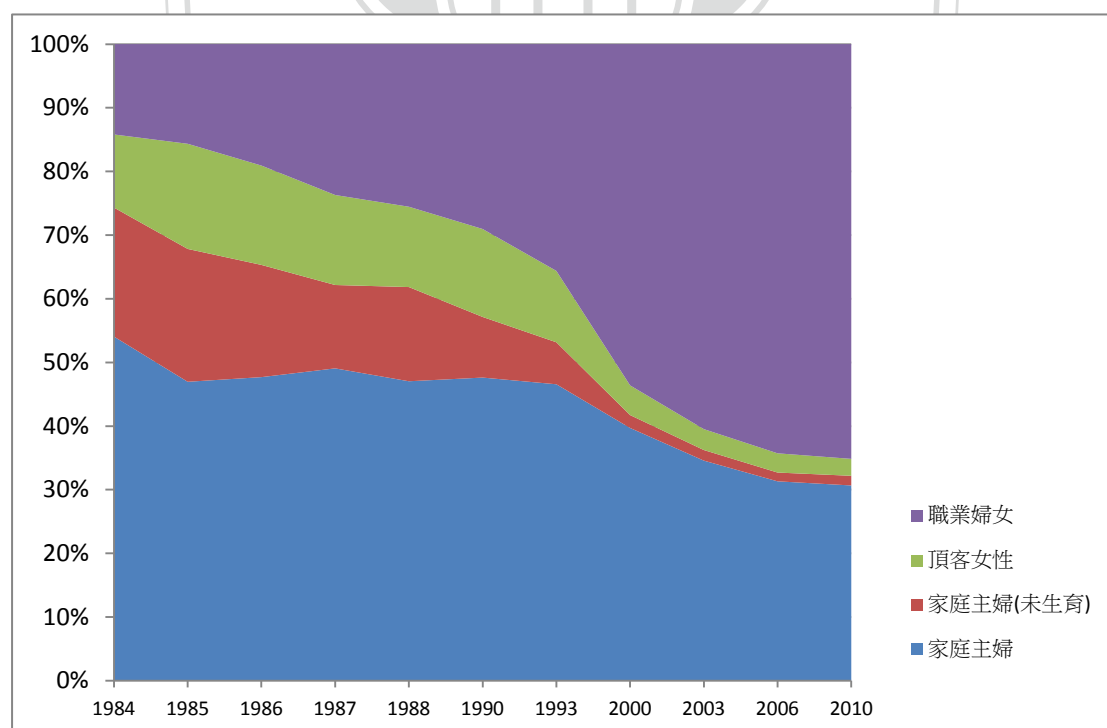


圖 4-11 1970-1974 出生年次台灣已婚女性身分類別比例

資料來源：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歷年「人力資源調查附帶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資料檔計算。

對於以上各組出生世代的台灣已婚女性身分分析，稍作整理如下：首先，1950-1959 年出生者，家庭主婦的比例要高於 1960-1974 年出生者。平均而言，前者約有 51.6% 的家庭主婦、後者約有 43%。從調查年來看，無論是哪一組出生世代，台灣已婚女性成為職業婦女的比例皆在 1993 年之後快速增加，晚近世代的台灣已婚女性至 2010 年時，仍有逾六成的比例維持「蠟燭兩頭燒」的狀況。而屬於較先前出生世代的 1950-1964 年出生者，由於年齡個別在 2000-2010 年之間屆臨退休，陸續離開職場重新回歸家庭。

出生世代未造成重大影響的還有未生育的家庭主婦比例，已婚女性一旦進入 25-29 歲之後，未生育的家庭主婦比例即逐漸減少；頂客女性的部分，1950-1959 年出生者的比例較不明顯，1960-1964 年出生者，到了她們 30-35 歲後比例便降至 3% 以下。而 1965-1974 年出生者，即使是到了 35-39 歲時，在頂客女性的比例分配上，仍皆在 3% 以上，顯示頂客女性的比例在晚近世代身上較為明顯。由此可知，進入職場的女性，其生育年齡會較從未進入職場的女性要晚，而晚近世代進入職場工作的已婚女性，有部份的人選擇專注在職場上而放棄生育，雖然從資料上可以發現比例仍不高，卻有逐漸增加的趨勢。

五、家庭主婦與職業婦女「蠟燭兩頭燒」狀況比較

當女性進入婚姻之後，台灣的傳統價值觀即將家庭的照顧責任加諸其上，導致已婚婦女若同時擁有工作，容易落入「蠟燭兩頭燒」的窘迫境地。以下的段落將探究台灣社會在過去三十年間，1950-1974 年次之間出生，不同出生世代的已婚婦女，是否都必須同時面對「家庭」與「工作」兩方面，還是能夠在「家庭」與「工作」之間擇其一？接下來，本文將以「孩童的主要照顧者」以及「家務工作」等面向來討論這些問題。

(一) 孩童的主要照顧者

「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資料庫當中所指的「孩童」，指涉未滿三足歲之幼童，本文將問卷資料中的主要照顧者整理後，分類為「自己照顧」、「家屬照顧」、以及「褓母照顧」三類。以下的說明與分析，將針對 1950-1974 年出生之家庭主婦與職業婦女，比較在不同年齡層各個階段，在不同出生世代之間的台灣女性，其孩童之主要照顧者的比重是如何變化的。

◆ 不同出生世代女性之孩童主要照顧者（家庭主婦）

圖 4-12 呈現 1950 至 1974 年出生的家庭主婦，以五歲組區分後，其孩童主要照顧者的比例變化。家庭主婦這個部分，無論出生世代，在 40 歲之前，平均皆有九成的受訪者是自己照顧孩童，由此可知，對於家庭主婦而言，親自照顧未滿三足歲的孩童，是她們平日的工作與責任。

無論是哪一個出生世代的家庭主婦，在 20-24 歲時，多數的孩童主要照顧者為母親本人，不過仍有些微的比例變化：1955-1959 出生年次的家庭主婦，親自照顧的比例約為 94%，而 1965-1969 出生年次者則降至 91.4%，不過在 1970-1974 年出生者這個群體的家庭主婦當中，又回復到 95.4%。變化雖不大，但也可以看出世代間的變遷。

褓母作為孩童主要照顧者的部分，則是主要在 30-44 歲時有所增加。在 20-24 歲的時候，不分出生世代，以褓母作為孩童主要照顧者的比例皆不足 1%；30-34 歲時，1965-1969 出生年次的家庭主婦增加的最為明顯，約有 2.1% 的家庭主婦願意將小孩託付給褓母照顧；而 40-44 歲組當中，同樣是 1965-1969 年出生者，有近 3.5% 的受訪者將其孩子交由褓母照顧。

40-44 歲組當中，另一個明顯的變化則是「親自照顧」比例的減少，隨著「親自照顧」比例的減少，伴隨著的是「家屬照顧」的比例增加。1960 年之後出生的家庭主婦，孩童由家屬擔任主要照顧者的比例增加。尤其是 1970-1974 年出生者，這個世代的家庭主婦，前面的段落提到，在 20-24 歲時，「親自照顧」的比例佔 95.4%，但是當這個世代的女性到了 40-44 歲才成為家庭主婦時，「親自照顧」的比例僅佔 79.1%，取而代之地是「家屬照顧」的比例佔其全體的 17.8%。

整體而言，先前出生世代的家庭主婦，其比例變化較小，從 20-24 歲組到 40-44 歲組，孩童的主要照顧者仍是家庭主婦本身，而晚近的出生世代則變化較大，以 1970-1974 年出生者而言，35 歲之後由家屬照顧的比例逐漸增加。另一方面，從年齡層來觀察，隨著年齡漸長，家庭主婦也不再將照顧孩童的責任一肩扛起，若是 30 歲以後、甚至是 40 歲以後才成為家庭主婦，並擁有 3 歲以下的孩童，那麼這個孩子的照顧責任，平均有一成多的家庭主婦會交由家人、或是褓母來分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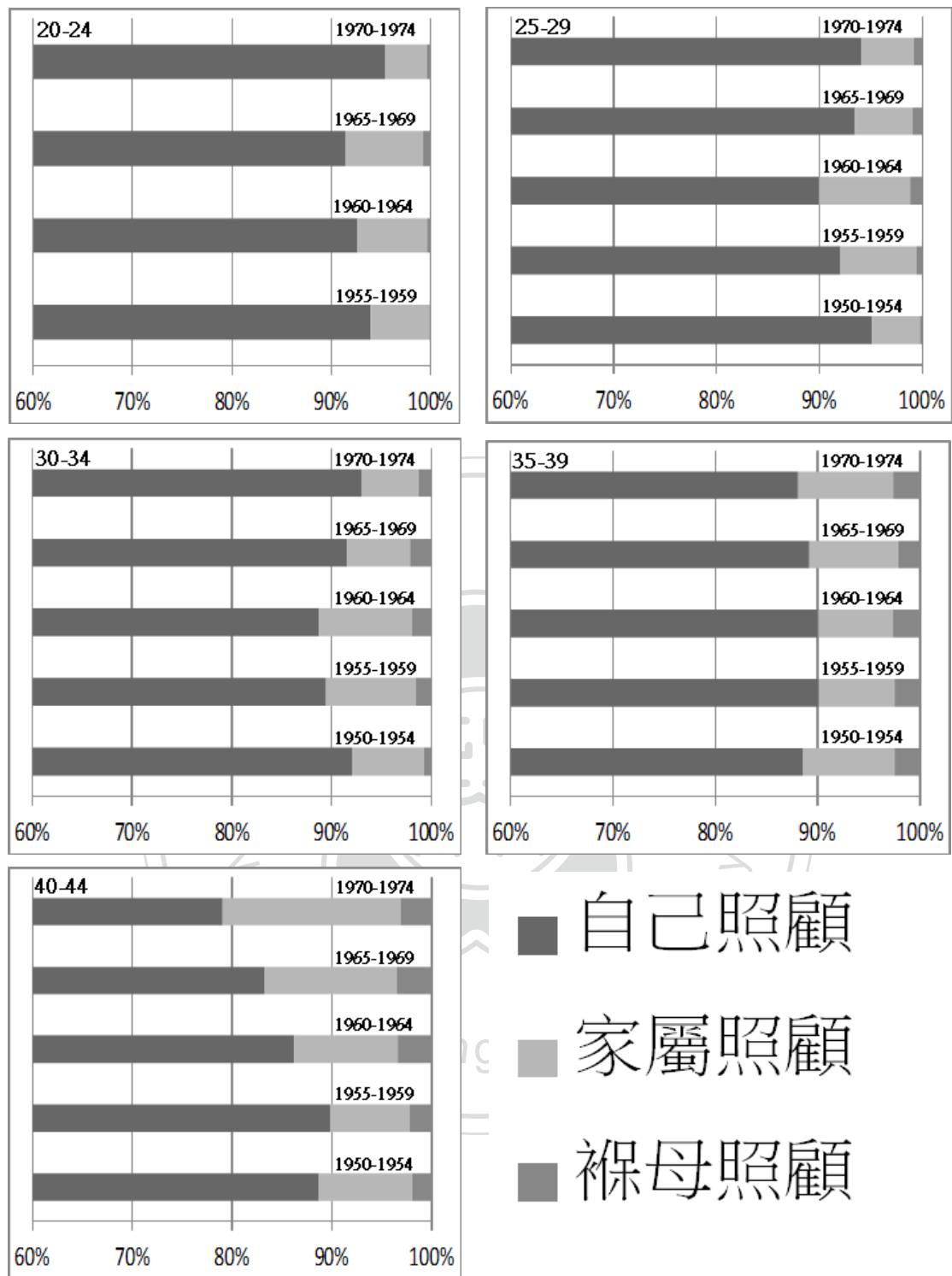


圖 4-12 1950-1974 出生年次家庭主婦之孩童主要照顧者比例

資料來源：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歷年「人力資源調查附帶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資料檔計算。

◆ 不同出生世代女性之孩童主要照顧者（職業婦女）

在職業婦女的部分（參見圖 4-13），與家庭主婦相比，由母親自己擔任孩童主要照顧者的比例較低，且大致呈現「年齡層愈輕、出生世代愈晚，自己擔任孩童主要照顧者的比例愈低、家屬與褓母為孩童主要照顧者的比例愈高」的趨勢。

20-24 歲的職業婦女將孩童交給家人照顧的比例普遍偏高，最明顯的是 1970-1974 出生年次的職業婦女，「家屬照顧」的比例該群體當中的 70.8%、「自己照顧」的比例僅佔 25.4%。接下來，「褓母照顧」的比例隨著年齡層的變化而有所增加，然而，在 30-34 歲時佔有最大的比例。舉例來說，1965-1969 出生的職業婦女，在她們 30-34 歲擁有孩童的時候，有 14.8% 的人會傾向交由褓母照顧；同時，有 47.8% 的人會傾向請家人照顧，親自照顧的人只佔 37.4%。

35 歲之後，職業婦女親自照顧小孩的比例開始增加，交由褓母照顧的比例並未有太大的變化，主要的變化來自於「家屬照顧」的比例減少。若比較前後兩個年齡組：1950-1954 年出生的職業婦女在 25-29 歲時，有 50.8% 的人親自照顧小孩，43.8% 的人交由家屬照顧。1970-1974 年出生者，同樣在 25-29 歲時，有 27.3% 的人親自照顧小孩，而 61.8% 的人交由家屬照顧她們的孩子；另一方面，1950-1954 年出生的職業婦女，當她們 40-44 歲才擁有孩子時，其中有 63.6% 的人自己帶小孩、28% 左右的人將孩子交由家屬照顧。而較晚近的出生世代—1970-1974 年出生者，當她們 40-44 歲面臨孩童照顧的選擇時，則是約有 51.8% 的人親自照顧孩童、39% 左右的人交由家屬照顧（參見表 4-8）。

表 4-8 不同年齡組與出生世代的職業婦女在孩童主要照顧者之差異

年齡組	出生世代	自己照顧	家屬照顧	褓母照顧
25-29	1950-1954	50.79%	43.80%	5.42%
	1970-1974	27.31%	61.79%	10.90%
40-44	1950-1954	63.63%	27.96%	8.41%
	1970-1974	51.79%	39.04%	9.16%

資料來源：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歷年「人力資源調查附帶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資料檔計算。

藉由表 4-8，我們可以快速地比較出前後兩個出生世代在不同年齡層，對於孩童照顧這件重要工作的選擇，進而得到一個概略的結果：出生世代較早、或是年紀較大的職業婦女較傾向於親自照顧孩童，而出生世代較晚、或是較年輕者則多以家屬、褓母的方式分擔她們的孩童照顧責任。這樣的結果呈現，原因可能來自於不同年紀對於自身期許不同，多數的職業婦女都希望能在初入職場時，取得較好的工作成就；然而，當年紀漸長，已取得較好的工作成就（或是職場發展性較低）時，就有可能將重心移轉回家庭之中。

此外，過去的職業婦女可能需要在參與勞動行為的同時兼顧照顧孩童；然而，隨著台灣近年來的經濟發展，物質條件提升與社會環境改善，晚近的出生世代能在照顧孩童方面得到更多的選擇：醫療條件改善代表能有健康的上一代分擔孩童照顧責任；而社會價值觀的改變與經濟條件的改善，能使得具有收入的職業婦女尋求褓母以減輕自身的照顧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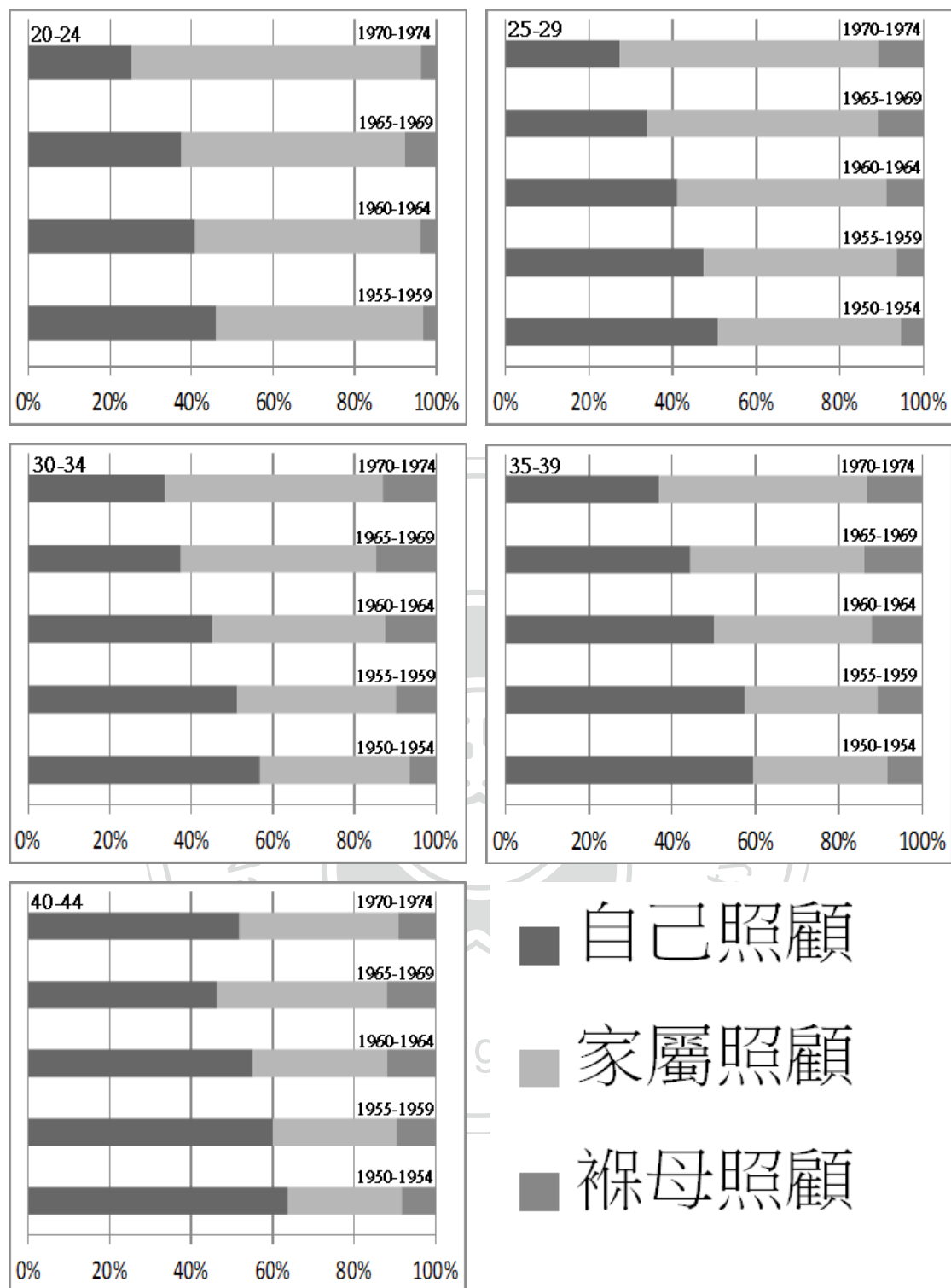


圖 4-13 1950-1974 出生年次職業婦女之孩童主要照顧者比例

資料來源：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歷年「人力資源調查附帶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資料檔計算。

(二) 家務工作——花費在照顧小孩的時間

◆ 家庭主婦

圖 4-14 為 1950-1974 出生年次的家庭主婦，每日平均花費在照顧小孩的時間比例變化。從圖中可以明顯看出，「未滿 4 小時」這個選項的比例分配，隨著年齡漸長而增加，而另外三個選項則是隨之減少。因此，這項比例分配的變化，主要受到年齡的影響，無論受訪者屬於哪個出生世代，其照顧小孩的時間皆呈現：年紀較輕的家庭主婦每日花費在照顧小孩的時間較多；而年齡較高的人，每日照顧小孩的時間則較少。

譬如，1970-1974 出生年次的家庭主婦，在 25-29 歲的時候，約有 24.5% 的人每天花費在照顧小孩的時間未滿 4 小時，然而，同時也有 27.8% 的人得花 8 小時以上在照顧小孩；但是若是在 35-39 歲組當中，同樣是 1970-1974 年出生的家庭主婦，僅有 10% 左右的人需要花費到 8 小時以上來照顧孩子，多數人 (60.6%) 都只花費不到 4 小時的時間。

同樣以 35-39 歲組為例，1950-1954 年出生的家庭主婦，約有 62.3% 的人能在 4 小時內完成照顧小孩的工作、僅有 7% 左右的人需要花費到 8 小時以上，故此，我們可以說出生世代的影響在此幾乎看不出來。

最後，配合表 4-9，以五個年齡組皆有資料的 1960-1964 年出生者為例，觀察此一出生世代完整的變化。她們在 25-29 歲組時，有 19.9% 的人每日花費 8 小時以上的時間在照顧孩子，卻也有 20.4% 的人每天花在照顧孩子的時間未滿 4 小時。前述同樣的比例變化也發生在此一出生世代的群體之中：45-49 歲的家庭主婦，僅有 2.3% 的人需要花費 8 小時以上的時間來照顧孩子，而有 83.5% 的人每日花費在照顧小孩的時間未滿 4 小時。

表 4-9 1960-1964 出生年次家庭主婦照顧小孩花費時間

	未滿 4 小時	4-6 小時	6-8 小時	8 小時以上
25-29	20.41%	34.18%	25.51%	19.90%
30-34	35.92%	26.70%	21.68%	15.71%
35-39	58.60%	22.62%	10.07%	8.71%
40-44	75.54%	16.00%	4.79%	3.67%
45-49	83.46%	11.03%	3.26%	2.26%

資料來源：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歷年「人力資源調查附帶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資料檔計算。

這樣的結果，可能是因為年輕的家庭主婦尚未拿捏到帶小孩的竅門，因此必須花費較多時間在孩子身上，也有可能是身強體壯，因此能全心全意地將心力投注於孩子身上；相對地，高齡的家庭主婦就有可能因為從親朋好友吸收經驗，而能在較短的時間內，有效率地完成照顧工作，或是雖然孩子需要全心照顧，卻因為年齡及體力因素，而導致力有未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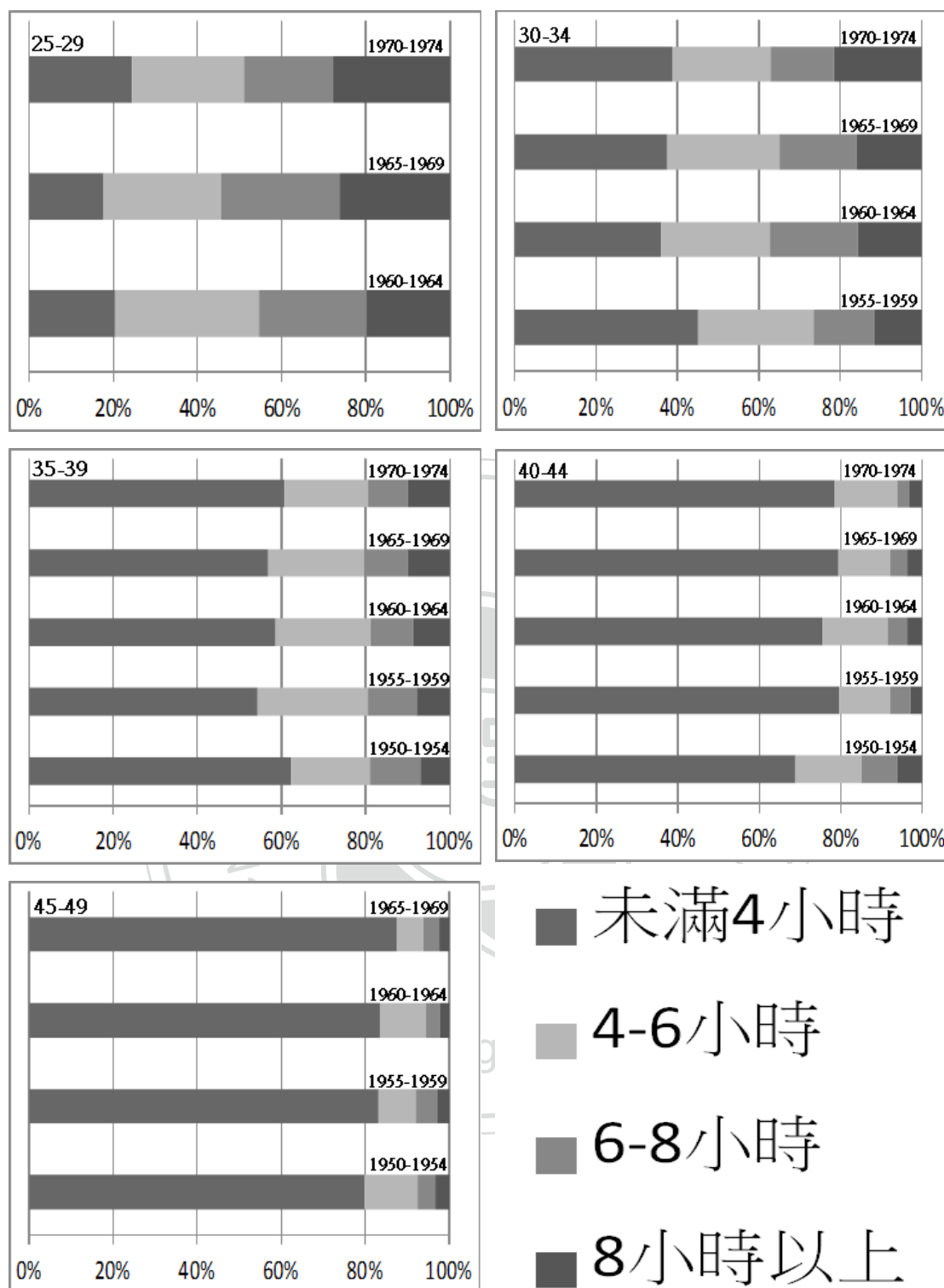


圖 4-14 1950-1974 出生年次家庭主婦之照顧小孩花費時間比例

資料來源：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歷年「人力資源調查附帶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資料檔計算。

◆ 職業婦女

職業婦女花費在照顧孩子的時間，同樣受到年齡層的影響，年紀較大的職業婦女，平均而言，照顧小孩的時間較短（參見圖 4-15）。以 1960-1964 出生年次的職業婦女為例，在 25-29 歲時，約有 62.2% 的人花費不到 4 小時在照顧孩子，同時，僅有 2.3% 左右的職業婦女每日照顧孩童的時間超過 8 小時。平均約九成左右的年輕職業婦女，花費在照顧孩子的時間不足 6 小時。

隨著年齡增加，1960-1964 出生年次的職業婦女，當她們在 35-39 歲時面臨照顧孩童的責任時，約有 81.4% 的人照顧孩子的時間不足 4 小時，而花費 8 小時以上的比例，僅僅只有 0.9%；若是到了 45-49 歲才面臨孩童照顧的狀況，照顧孩童的時間未滿 4 小時的職業婦女比例高達 93.8%。由此可觀察出前述所提到「年紀愈大、照顧孩童時間愈短」的現象。

若欲比較不同出生世代的差異，從圖 4-15 當中可觀察得知，25-39 歲之間，各出生世代的職業婦女每日照顧孩童所花費的時間，各選項間的比例差異不大。僅在 40-49 歲年齡組當中，1950-1954 年出生的職業婦女，照顧孩童的時間在「4-6 小時」以及「6-8 小時」所佔的比例稍高於其他晚近的出生世代。從資料的結果來看，職業婦女因為參與市場勞動，使得能隨心所欲能應用的時間少於家庭主婦，因此，要花費 8 小時以上的時間來照顧小孩，似乎是極為困難的事。

比較家庭主婦與職業婦女每日花費在照顧孩童的時間比例，後者所花費的時間在「6-8 小時」及「8 小時以上」兩種選項上的比例明顯低於同樣狀況的家庭主婦。在表 4-10 當中，同樣以 1960-1964 年出生者為例，在 25-29 歲時，約有 7.7% 的職業婦女花費 6-8 小時照顧小孩、2.3% 的人花 8 小時以上照顧小孩；家庭主婦在同一個年齡組當中，「4-6 小時」佔了約 34.2%、「6-8 小時」佔了 25.5%，

家庭主婦在兩種選項之中，同樣的條件下，比例皆高於職業婦女。到了 45-49 歲時，僅有 1.1% 的職業婦女能夠花費 6-8 小時照顧小孩，甚至沒有人能夠花費 8 小時以上的時間在這項工作上，反觀家庭主婦，到了同樣的年紀，仍有 2.26% 的人能夠花 8 小時以上來照顧孩子。

最後，雖然不管是家庭主婦還是職業婦女，在「未滿 4 小時」此一選項的數據都隨著年紀增長而比例增加，但 1960-1964 年出生的家庭主婦，於 45-49 歲時所佔比例的 83.46% 仍略低於職業婦女的 93.8，顯見家庭主婦與職業婦女相比，仍有較高比例的人能夠花費較多的時間來照顧孩子。

表 4-10 1960-1964 出生年次家庭主婦與職業婦女照顧孩童花費時間比較

家庭主婦					職業婦女				
	未滿 4 小時	4-6 小時	6-8 小時	8 小時以上		未滿 4 小時	4-6 小時	6-8 小時	8 小時以上
25-29	20.41%	34.18%	25.51%	19.90%	25-29	62.16%	27.93%	7.66%	2.25%
30-34	35.92%	26.70%	21.68%	15.71%	30-34	67.64%	24.27%	6.45%	1.64%
35-39	58.60%	22.62%	10.07%	8.71%	35-39	81.37%	14.89%	2.88%	0.86%
40-44	75.54%	16.00%	4.79%	3.67%	40-44	89.74%	8.34%	1.67%	0.26%
45-49	83.46%	11.03%	3.26%	2.26%	45-49	93.79%	5.07%	1.14%	0.00%

資料來源：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歷年「人力資源調查附帶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資料檔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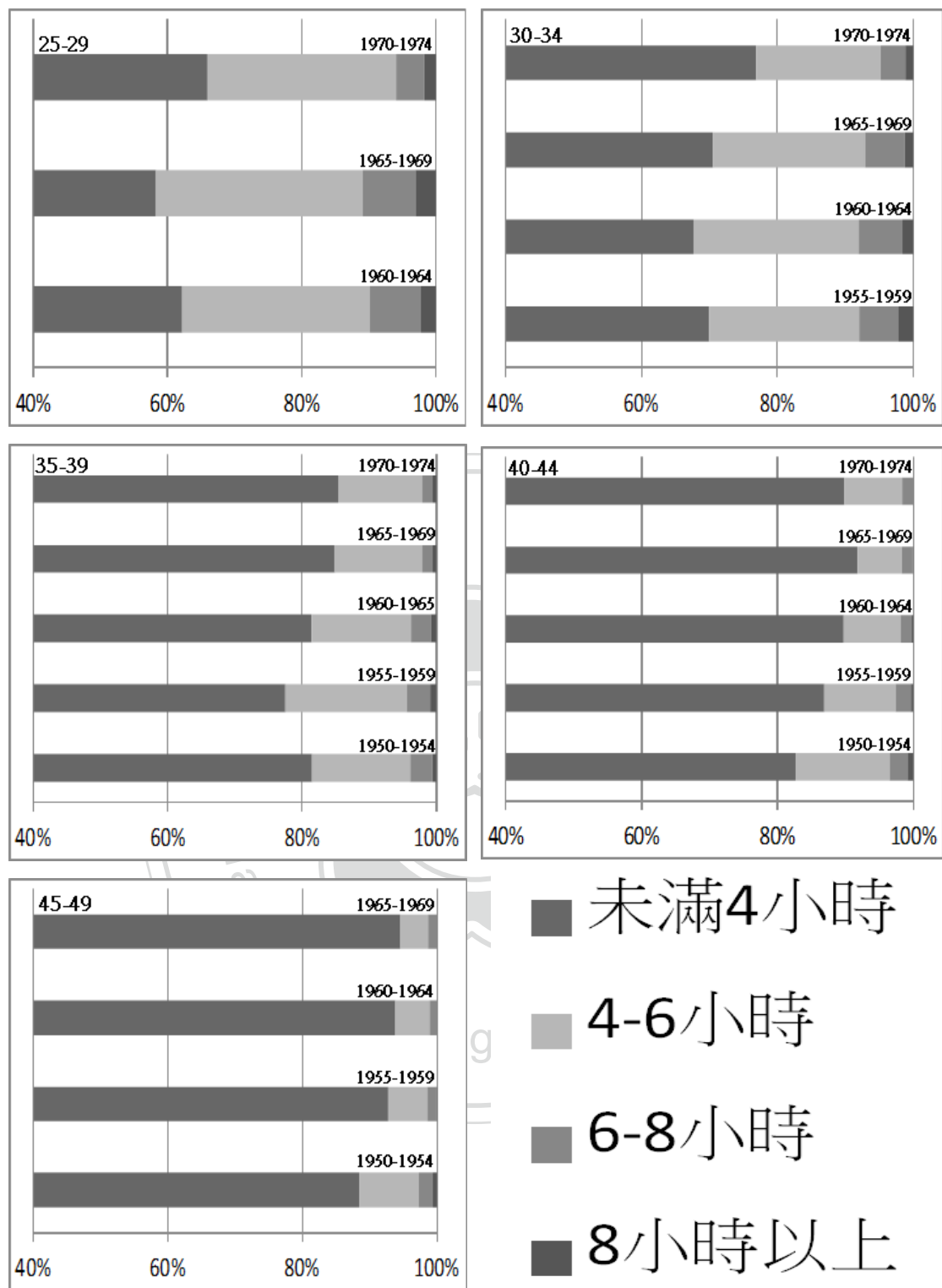


圖 4-15 1950-1974 出生年次職業婦女之照顧小孩花費時間比例

資料來源：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歷年「人力資源調查附帶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資料檔計算。

（三）家務工作——孩童主要照顧者與照顧孩童工時的綜合分析

前面兩節，針對兩件事情進行了討論：家庭主婦與職業婦女的孩子，主要是由誰照顧？以及照顧孩子這件事情，每天花費了母親多少的時間？而這兩件事情，是否會依著年齡的變化以及出生世代不同而有所改變？根據前段的小結，家庭主婦身為孩童主要照顧者的比例，確實是高於職業婦女；而照顧孩子所花費的時間，會隨著年紀增長而逐漸減少。

根據先前的分析與討論，1950-1974 年出生的家庭主婦當中，20-39 歲時，約有九成左右的人親自照顧孩子，40 歲以上的家庭主婦，平均也還有八成以上親自照顧小孩。而職業婦女親自照顧孩子的比例較家庭主婦低，1950-1974 年出生的職業婦女，在 20-39 歲親自照顧孩子的比例，皆不足六成，同時呈現「愈年輕、出生世代愈晚，則自行照顧孩子的比例愈低」的情況。然而，母親自己不是孩童主要照顧者，就必定意味著母親不需要花費大量時間與心力在孩子身上嗎？

因此，接下來需要進一步確認的是：如果孩童的主要照顧者不是母親—例如，年輕的職業婦女往往將孩子交由家人或是褓母照顧—那麼，她花費在孩童照顧的時間，是否也會隨之減少；同理，家庭主婦雖然大多數是孩童的主要照顧者，但是她們所花費在孩子身上的時間，就絕對比職業婦女多嗎？以下這個小節，將結合孩童主要照顧者與照顧孩童的工時做討論與分析。

表 4-11 1960-1964 出生年次照顧小孩時間比較

家庭主婦					職業婦女				
整體									
	未滿 4 小時	4-6 小時	6-8 小時	8 小時以上		未滿 4 小時	4-6 小時	6-8 小時	8 小時以上
25-29	20.41%	34.18%	25.51%	19.90%	25-29	62.16%	27.93%	7.66%	2.25%
30-34	35.92%	26.70%	21.68%	15.71%	30-34	67.64%	24.27%	6.45%	1.64%
35-39	58.60%	22.62%	10.07%	8.71%	35-39	81.37%	14.89%	2.88%	0.86%
40-44	75.54%	16.00%	4.79%	3.67%	40-44	89.74%	8.34%	1.67%	0.26%
45-49	83.46%	11.03%	3.26%	2.26%	45-49	93.79%	5.07%	1.14%	0.00%
自己照顧									
	未滿 4 小時	4-6 小時	6-8 小時	8 小時以上		未滿 4 小時	4-6 小時	6-8 小時	8 小時以上
25-29	20.11%	33.15%	25.54%	21.20%	25-29	57.69%	26.92%	8.97%	6.41%
30-34	33.81%	26.93%	22.30%	16.96%	30-34	62.12%	24.85%	9.62%	3.41%
35-39	57.02%	22.98%	10.81%	9.19%	35-39	79.07%	15.51%	3.77%	1.66%
40-44	75.71%	15.40%	4.98%	3.91%	40-44	87.40%	10.34%	1.72%	0.53%
45-49	82.95%	11.56%	3.18%	2.31%	45-49	93.94%	4.71%	1.35%	0.00%
家屬照顧									
	未滿 4 小時	4-6 小時	6-8 小時	8 小時以上		未滿 4 小時	4-6 小時	6-8 小時	8 小時以上
25-29	30.00%	60.00%	10.00%	0.00%	25-29	64.55%	27.27%	8.18%	0.00%
30-34	52.94%	29.41%	14.12%	3.53%	30-34	70.73%	24.39%	4.66%	0.22%
35-39	75.00%	21.43%	1.79%	1.79%	35-39	85.02%	12.92%	1.87%	0.19%
40-44	78.95%	17.89%	2.11%	1.05%	40-44	93.93%	4.78%	1.29%	0.00%
45-49	90.00%	5.00%	5.00%	0.00%	45-49	94.55%	4.55%	0.91%	0.00%
裸母照顧									
	未滿 4 小時	4-6 小時	6-8 小時	8 小時以上		未滿 4 小時	4-6 小時	6-8 小時	8 小時以上
25-29	0.00%	0.00%	100.00%	0.00%	25-29	61.29%	35.48%	3.23%	0.00%
30-34	47.83%	13.04%	30.43%	8.70%	30-34	76.03%	22.60%	1.37%	0.00%
35-39	72.73%	13.64%	4.55%	9.09%	35-39	78.69%	18.58%	2.73%	0.00%
40-44	66.67%	23.08%	5.13%	5.13%	40-44	87.75%	9.88%	2.37%	0.00%
45-49	83.33%	16.67%	0.00%	0.00%	45-49	92.55%	6.38%	1.06%	0.00%

*以粗體字標示的比例數值，表示該格數值與整體相比為高。

資料來源：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歷年「人力資源調查附帶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資料檔計算。

從資料當中挑選涵蓋最完整的出生世代——1960-1964 出生年次的受訪者製成表 4-11，從表 4-11 當中觀察，得知職業婦女整體來看，在「未滿 4 小時」選

項的比例要高於家庭主婦。職業婦女除了在 25-39 歲時，還有約二成多的人每日花費 4-6 小時照顧小孩，從整體數據來看，大多數 1960-1964 年出生的職業婦女，皆無法親自照顧孩子。

但是，若是觀察「自己照顧」孩子的部分，職業婦女在 4 小時以上的比例卻高於「整體」比例。這表示一旦職業婦女親自照顧小孩，花費在孩子身上的時間同樣也是隨之增加；同樣的情況也出現在家庭主婦的部分，家庭主婦親自照顧小孩的時候，花費時間的比例也是比整體要高出許多。

接著來看「家屬照顧」的部分，將照顧責任託付於家人後，無論是家庭主婦或是職業婦女，在所花費時間上皆有下降：無論是哪個年齡層的家庭主婦與職業婦女，在「未滿 4 小時」選項的比例，皆高於整體的比例。這代表家人的確在照顧孩子這部分，適度地減輕母親的壓力。

最後則是「褓母照顧」的狀況。若是母親將孩子的照顧責任託付予褓母，則仍有部分的受訪者會花 4 小時以上，甚至是 6 小時以上的時間來照顧自己的孩子。譬如說，30-34 歲的家庭主婦當中，仍有大約 30.4% 的母親花費 6-8 小時照顧小孩。在這個部分，家庭主婦在孩子身上所花費的時間比例仍比職業婦女高，不過，職業婦女在這個部分「4-6 小時」的比例比整體比例來得高一些。

再次整理以上的討論，照顧孩子對母親而言，的確是各種家務工作中的首要任務，從上述表格的整理與分析中可得知：首先，即使是將孩童主要照顧者區分開來，家庭主婦花在照顧小孩的時間，仍是高於職業婦女。第二，若孩子的主要照顧者為母親自身，無論她的身分是家庭主婦或是職業婦女，其花費時間會高於將孩子託付給家人或褓母的人。

最後，若是將孩子託付給家人照顧，受訪者在照顧孩子的低時數比例有增加、高時數比例減少，因此，「家屬照顧」的確能適當地減緩母親照顧孩子的時間壓力；但若是交由褓母照顧，有部分的母親仍花費 4-8 小時親自照看孩子，所以不見得能完全減輕母親的負擔。形成這個狀況，最主要的原因還是來自於母親對於照顧者的信任，家屬相對於褓母而言，是母親較能信任的對象。因此，若將孩子交由家屬照顧，母親可能就較為放心，進而減少在照顧孩子這方面的時間。

（四）家務工作——花費在家事上的時間

◆ 家庭主婦

圖 4-16 呈現 1950-1974 年出生的家庭主婦，每日花費在家事上的時間分配比例。在「做家事」的部分，初步看來，大致上與「照顧孩童」的模式差不多，同樣也受到年齡的影響：年紀較輕的年齡組，在 4 小時以上的選項比例較高，年紀漸長之後，「未滿 4 小時」的比例就隨著年齡組而增加了。例如，1960-1964 年出生、25-29 歲的家庭主婦當中，有 58.5% 的人花費不到 4 小時在做家事，亦即，仍有近半的人需要花 4 小時以上的時間才能處理完家事工作；當這群家庭主婦在 45-49 歲的時候，已有 70.5% 的人能在 4 小時以內完成家事的處理。

然而，若是個別觀察不同出生世代的家庭主婦，將會發現在家事處理所花費的時間，似乎隨著年紀的增加而有所變化。舉例而言，1955-1959 年出生的家庭主婦，當她們 30-34 歲的時候，每天花費「6-8 小時」做家事的人佔 9.8%，35-39 歲時，卻增加到約 13.2%，到了 40-44 歲，卻又降至 7.7 左右。也就是說，這個出生世代的家庭主婦，在 30-44 歲之間，有一部份的人，曾經有需要增加她們花費在家事處理的時間，1950-1955 年出生的家庭主婦也有著類似的情況。因此，藉由資料的分析，可以發現家庭主婦在家事處理所花費的時間這部分，雖然大致上與年齡變化相關聯，但出生世代較早的一群人，來到中、壯年的年紀時，是會

有所變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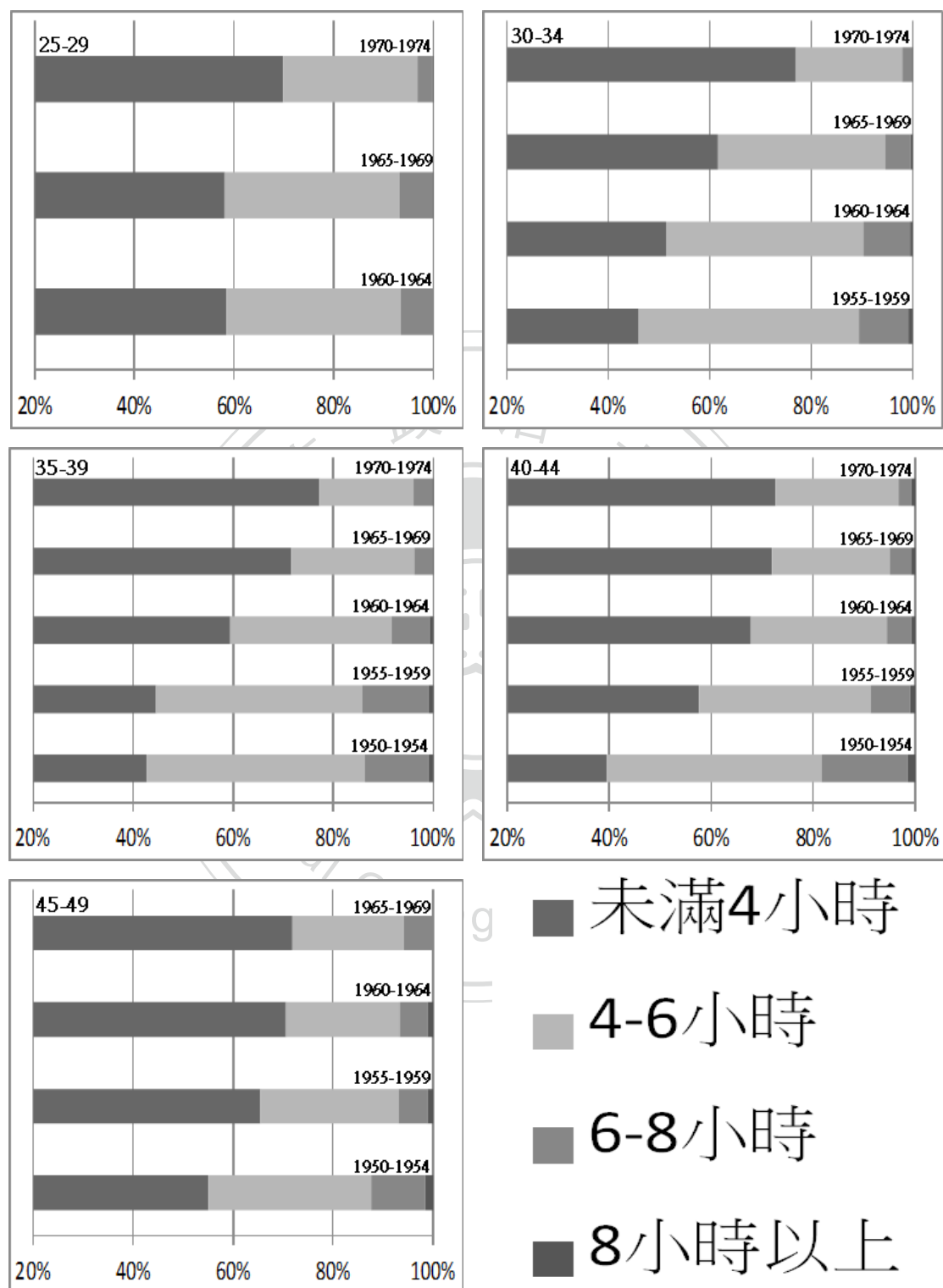


圖 4-16 1950-1974 出生年次家庭主婦之做家事花費時間比例

資料來源：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歷年「人力資源調查附帶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資料檔計算。

◆ 職業婦女

藉由觀察圖 4-17 可以瞭解，職業婦女花費在家事處理的時間，比家庭主婦略少。無論是哪個年齡組，平均而言，八成以上的職業婦女都在 4 個小時以內就完成做家事的工作。而從整體來看，晚近出生世代所花費的時間也比較少。

以資料呈現最為完整的 1960-1964 年出生者為例，25-29 歲的時候，每日進行家事處理工作所花費的時間在 4 小時以下的人，佔該群體中的 80.8%、35-39 歲時，增加至 85.6%，45-49 歲的時候，更是高達 91.3% 的人能夠在 4 小時內處理完家事工作。雖然只有少數人會花費 4 個小時以上的時間來做家事，但從出生世代這個角度來觀察，仍會發現，出生世代較早的職業婦女，隨著年齡的增加，花費在做家事的時間比例，同樣也會有所增減。

以 1950-1954 年出生的職業婦女為例，當她們處在 35-39 歲的時候，約有 25.1% 的人花費 4 小時以上的時間做家事，40-44 歲時，花費 4 小時以上的比例增加至 28.1%，但在 45-49 歲的時候，卻降到 20.4%。就其因素，類似於前段「照顧小孩」的相同因素，可能是較早出生的這群職業婦女在中年之後，將生活重心從工作職場逐漸轉移回家庭之中，因此在 35 歲之後，會有一部份的人在家事處理的時間比例增加；而 45 歲之後，卻又因為體力退化及其他因素而導致時間縮短。此外，由於工作因素，無論在哪個年齡層，幾乎沒有職業婦女能夠花費 8 小時以上的時間在處理家事工作。

家庭主婦與職業婦女在「做家事」這個部分的工時比較，最明顯的差距來自於「未滿 4 小時」與「4-6 小時」兩個選項的比例分配。前者「4-6 小時」的比例要高於後者，舉例來說，1960-1964 年出生、25-29 歲的家庭主婦，約有 34.9% 的人能花 4-6 小時做家事，同樣的條件之下，只有 18.4% 的職業婦女能做到；即

使是到了 40-44 歲，有部分的職業婦女將生活重心放在家庭中，但兩者仍是 42.1% 與 24.1% 的差距，顯見職業婦女的確是比較無法比家庭主婦花費更多時間在家事處理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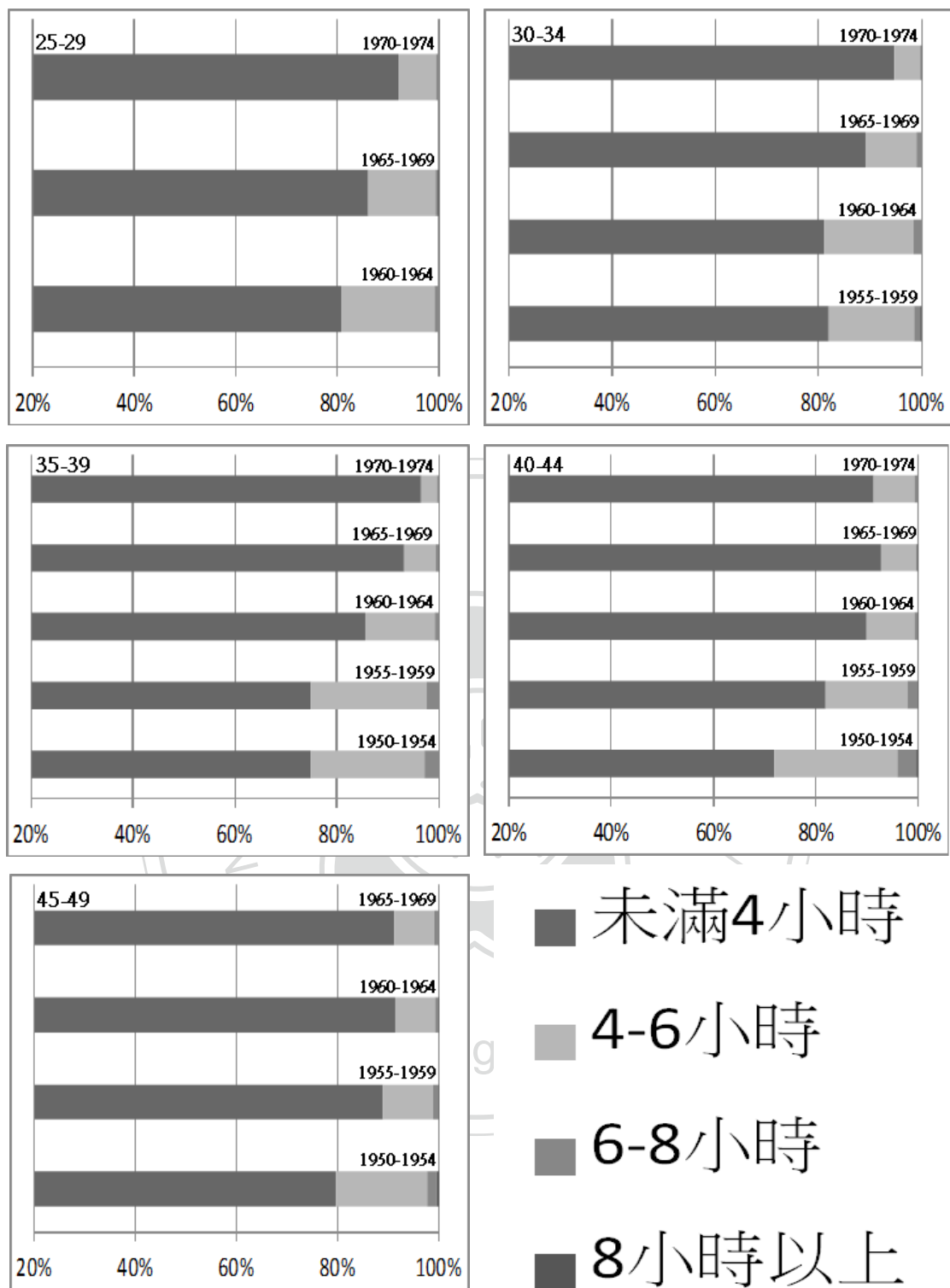


圖 4-17 1950-1974 出生年次職業婦女之做家事花費時間比例

資料來源：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歷年「人力資源調查附帶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資料檔計算。

（四）家務工作——花費在照顧老人的時間

與先前兩項家務工作類型——「照顧小孩」以及「做家事」——相比，照顧老人所花費的時間相對較短，這一點在職業婦女的部分也呈現相同的狀況。部分原因來自於，老人不同於小孩，並非所有的年長者都需要全心全時的照顧，因此需要照顧老人的已婚女性，也不像照顧小孩那般，需要花費大量的時間投入。不過，隨著醫療水平的提升、平均餘命延長，老人照護在未來的重要性，絕對不容忽視。

◆ 家庭主婦

圖 4-18 為 1950-1974 年出生的家庭主婦，每日花費在照顧老人的時間比例圖。初步看來，圖中呈現出生世代較早的家庭主婦，會比出生世代較晚的人，花費較多的時間照顧老人。然而，隨著受訪者的年紀增長，晚近出生世代的家庭主婦，照顧老人所花費的時間，在「6 小時以上」這個選項中的比例，比出生世代較早的人反而有所增加。

首先，同為 35-39 歲的家庭主婦，1950-1954 年出生者，約有 60% 的人每天花費 2-4 小時照顧老人，同時，尚有 16.7% 的人能夠付出更多的時間在老人照護的部分；反觀 1970-1974 年的出生者，在同樣的年齡組中，只有不到一半的人花費 2 個小時以上的時間照顧老人。其原因可能來自於前段所提及的醫療水平提升，造成晚近出生世代家中的老人健康狀況要比過去來得健壯，因此晚近出生世代的家庭主婦，在青、壯年的時候，照顧老人所花費的時間較先前的出生世代要少。

然而，無論是哪個出生世代的家庭主婦，在進入中、壯年之後，選擇「4-6 小時」的比例皆有所增加。以圖 4-18 為例，1950-1954 年出生的家庭主婦，30-34 歲時，選擇「4-6 小時」的比例為 7.4%，但在 40-44 歲時，已佔了 19.7%；1965-1969

年出生者，也是從 30-34 歲時的 6.5% 增加至 40-44 歲時的 11.8%。

因此，不同時代的社會環境與醫療條件所致的健康狀況，也有可能是導致晚近出生世代在進入中壯年之後，所要付出照顧老人家的時間比例高於先前出生世代的因素之一，因為先進的醫療技術，在延長平均餘命的同時，也可能使得許多高齡所導致的健康問題發生。根據上述的數據結果，在 30 歲左右的階段，老人照護的問題並未帶給家庭主婦過大的壓力。不過，當她們進入中年後，就必須花費更多的時間與心力在照顧老人的方面。譬如，1965-1969 年出生的家庭主婦，在她們 45-49 歲時，有 8.6% 左右的人必須花費 6 小時以上的時間進行老人照護方面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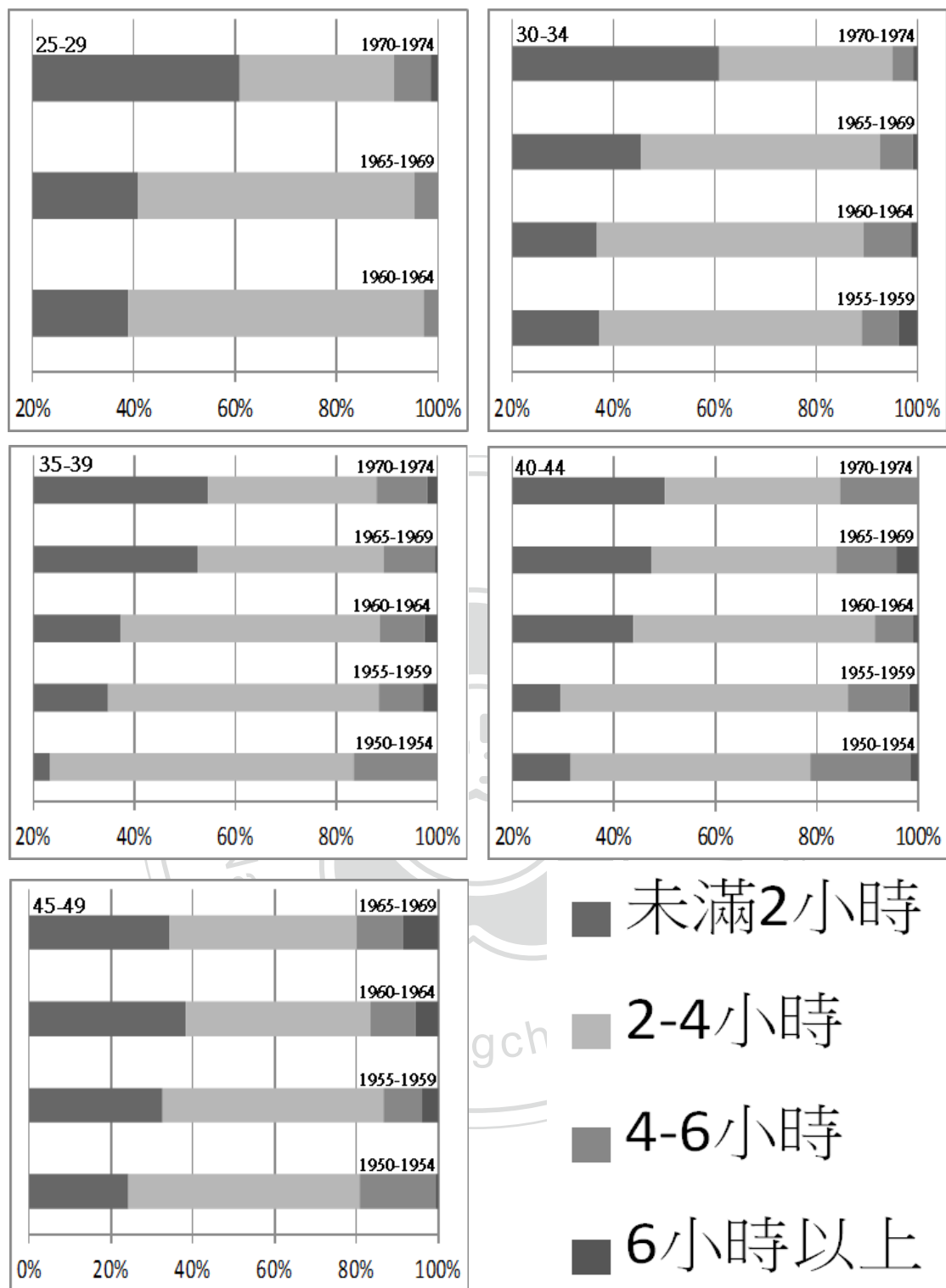


圖 4-18 1950-1974 出生年次家庭主婦之照顧老人花費時間比例

資料來源：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歷年「人力資源調查附帶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資料檔計算。

◆ 職業婦女

在職業婦女照顧老人的方面（參見圖 4-19），與家庭主婦相同，同樣呈現出生世代較早的人會花費比較多的時間在照顧老人。大多數的職業婦女花費在照顧老人的時間皆不超過 4 小時。例如，1960-1964 年出生的職業婦女，25-29 歲時，約有半數的人花費 2-4 小時來照顧老人、另外一半的人所花費的時間不足 2 小時；到了 35-39 歲時，約有 96.3% 的職業婦女照顧老人的時間在 4 小時內；45-49 歲這個年齡層也是差不多的狀況，僅有 3.9% 的人花費 4 小時以上的時間在老人照顧這方面。

與家庭主婦兩相比較之後，無論在出生世代方面或是年齡組的差異，職業婦女在「未滿 2 小時」的比例皆有所增加，也就是她們花費在照顧老人的時間又更短了一些。以表 4-11 做說明，同樣是 1960-1964 年出生的已婚婦女，25-29 歲的家庭主婦選擇「未滿 2 小時」的比例為 38.9%，職業婦女卻佔半數；45-49 歲組當中，家庭主婦在「未滿 2 小時」此選項並未有太大變動，約佔 38.2%，但有 13% 左右的家庭主婦增加了照顧老人的時間。職業婦女的部分，比起 25-29 歲時，則是增加了約 16%，約佔 66.2%。雖然也有 4% 的人增加照顧老人的時間，但同時也有一成六的職業婦女在進入中年之後，照顧老人所花費的時間比起年輕時要少。

表 4-12 1960-1964 出生年次家庭主婦與職業婦女照顧老人花費時間比較

家庭主婦					職業婦女				
	未滿 2 小時	2-4 小時	4-6 小時	6 小時以上		未滿 2 小時	2-4 小時	4-6 小時	6 小時以上
25-29	38.89%	58.33%	2.78%	0.00%	25-29	50.00%	50.00%	0.00%	0.00%
30-34	36.67%	52.67%	9.33%	1.33%	30-34	56.30%	42.22%	1.48%	0.00%
35-39	37.34%	51.27%	8.86%	2.53%	35-39	64.89%	31.38%	3.19%	0.53%
40-44	43.81%	47.62%	7.62%	0.95%	40-44	60.67%	35.21%	3.75%	0.37%
45-49	38.19%	45.14%	11.11%	5.56%	45-49	66.18%	29.90%	3.43%	0.49%

資料來源：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歷年「人力資源調查附帶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資料檔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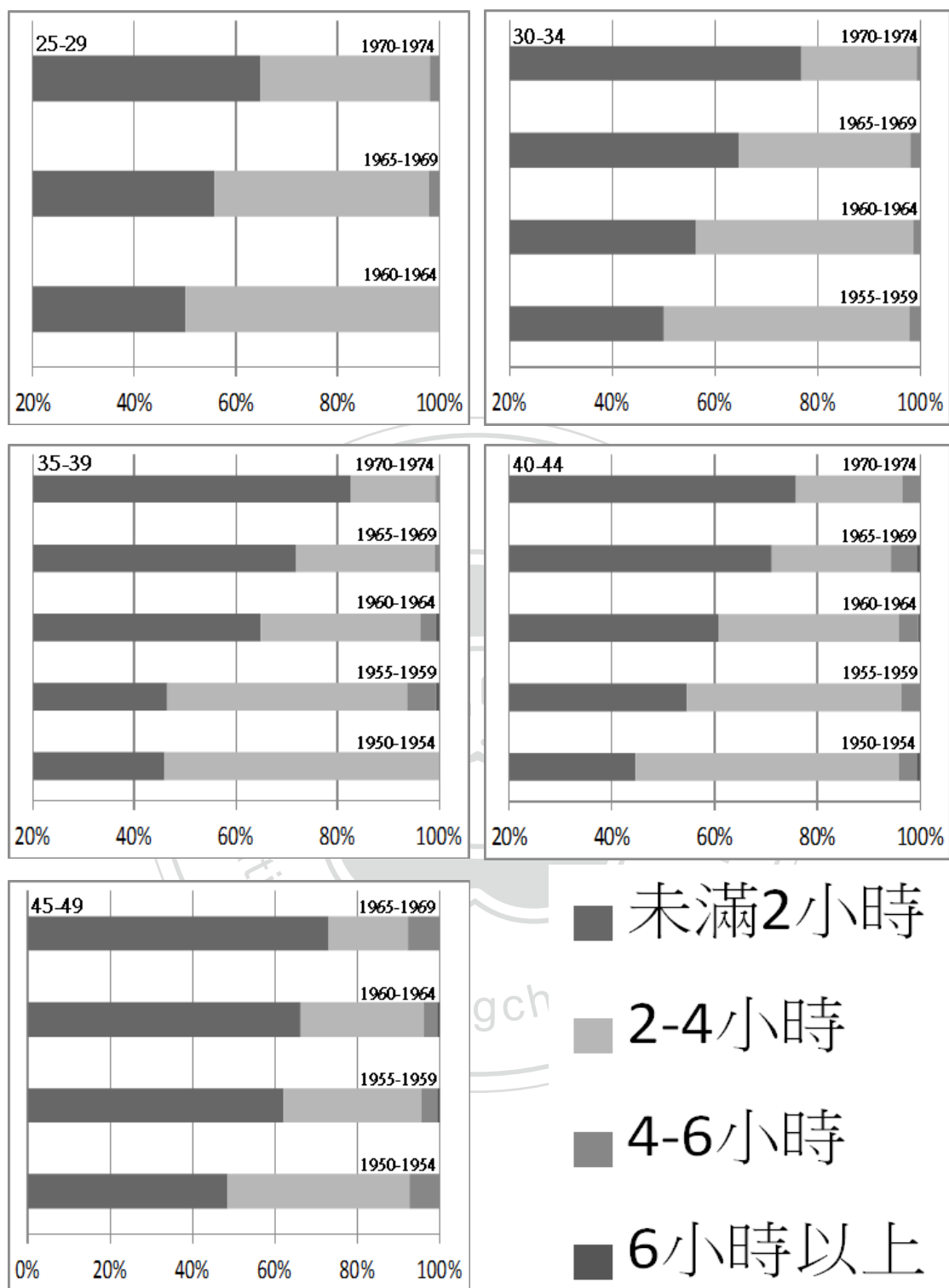


圖 4-19 1950-1974 出生年次職業婦女之照顧老人花費時間比例

資料來源：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歷年「人力資源調查附帶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資料檔計算。

綜觀本節比較家庭主婦與職業婦女在家務工作上的結果，做為全職媽媽、家庭主婦的已婚婦女，無論是在孩童的照顧上、家務工作的時間分配，比例皆高於職業婦女，因為她們的生活中心皆圍繞著家庭打轉，不同於職業婦女必須分心於職場之中。但這並不表示「蠟燭兩頭燒」的情況不會加諸在家庭主婦身上，舉 Steiner (2007) 在《Mommy Wars》所談到的內容為例，全職母親得全神貫注在孩子及家務工作上，尤其在照顧幼兒這方面可能由於孩子的狀況層出不窮，而導致媽媽們完全沒有放鬆的時候。

雖然社會價值觀改變與經濟條件許可，使得晚近的出生世代以及年輕的受訪者當中，已出現一部分的職業婦女，將孩童照顧的責任，交由家屬及褓母來分擔。然而，身為孩子的母親不可能完全免除照顧孩子的責任，傳統的家庭觀念根深蒂固也並非一朝一夕可以完全改變。根據 Steiner 的整理，擁有工作的職業婦女還有可能因為在孩子身上付出的時間太少而產生對孩子的罪惡感，同時，有為數不少的職業婦女回到家仍面臨如同「Second Shift」一般的家務工作。故此，即使職業婦女在經濟條件上可能優於家庭主婦，不過可能在身心上依然是得面對「蠟燭兩頭燒」的處境。

另一方面，無論已婚女性是否有工作，花費在各項家務工作上的時間，也由於出生世代及年紀的差異而有所不同，按照前述的討論，在「做家事」及「照顧老人」兩方面尤為明顯。出生世代較晚、年紀較輕的已婚女性，在家事工作以及照顧老人二方面會花費較少的時間；相對地，出生世代較早、年紀較大的已婚女性，在各項家務工作的時間分配上，其比例分配要高於前者。

第五章、蠟燭兩頭燒？

前文不斷強調，台灣已婚女性處境的快速轉變，主要因素來自於台灣社會經濟條件與社會環境的快速變遷。過去，台灣社會以農為本，家庭結構多以大家庭為主，社會連帶關係強烈。因此，即便是農忙時節，女性仍能兼顧家庭與工作的時間分配，家庭與工作之間並不衝突；1960年代後，台灣各項政策改變，十大建設、加工出口區的設立、家庭計劃的實施，改變了原有的經濟條件、社會條件與結構，台灣社會至此已成為資本主義為主的工商業社會。

因此，台灣在二十世紀當中，短時間內完成了西方社會耗時幾世紀的過程：經濟結構轉變、家庭結構重組、人口轉型等等。也造就祖孫三代擁有截然不同的生命經驗。譬如，過去的傳統價值觀使得女性必須被鑲嵌在家庭之中，「相夫教子」被視為首要任務。1990年代後，女性意識抬頭，台灣女性開始有機會走出家庭，加上教育程度的提高，人力資本增加的同時也進而累積自身的經濟資本，得以脫離過去依賴男性的傳統處境、擺脫父權的箝制與家庭的鑲嵌。然而，一旦進入婚姻、進入家庭後，已婚婦女仍被期待負擔家務工作，於是產生「蠟燭兩頭燒」的窘境。

第二章時曾提到，Peter McDonald 認為東亞社會在社會自由主義以及全球經濟結構重整與變遷的影響之下，形成個人與家庭間的緊張關係。台灣作為東亞社會當中的一份子，也由於經濟發達及工業技術提高，致使產業結構產生變化、加速勞動力流動，不可避免地被這股潮流所影響，這股潮流導致傳統農業社會的大家庭制度解體，逐漸形成核心家庭的模式。那麼，台灣社會面對這樣的影響，在過去三十年間在個人與家庭之間產生了如何的變化？對現況又有怎樣的影響？

首先，服務業成為台灣產業、產值的最大宗，在傳統社會中擁有輔助性、服務能力的女性，隨著家庭中「照顧者」角色從私領域被帶入公領域及就業市場，導致女性在勞動力市場當中逐漸佔有優勢、兩性在勞動力市場之中的比重逐漸改變。若是將 1990 年代之後，女性教育年數延長而導致其人力資本增加的影響併入討論，更是會發現女性脫離職場的機會成本，較之過去的台灣社會，的確是高出許多。

根據前文的分析與討論，多數的台灣女性在 35 歲後就會進入婚姻，組成新家庭，但是晚近出生世代的台灣女性因為社會價值觀及教育因素，導致遲婚、遲育的現象發生，並且逐漸發展成不婚、不育的趨勢。父權社會時代，社會環境、經濟條件、文化及各項制度皆以男性為主，女性的社會角色被緊密地鑲嵌在家庭之中。然而，隨著女性主義運動興起與兩性平等觀念普及，女性希冀能在社會上取得與男性同樣的社會地位，而實踐這個想法最明顯的方式即是提升教育程度與進入勞動力市場。教育程度提升、教育年數的延長，雖然使得晚近出生世代的女性能夠增加自身在社會上的競爭力，卻犧牲、壓縮了婚育的「黃金時間」，加上台灣在教育階段時，「在學不婚」的觀念盛行，社會環境與條件使得婚育與教育無法並行與兼顧。在魚與熊掌不可兼得的情況下，隨著女性人力資本增加，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當然較之早期台灣社會要高，但伴隨著女性勞參率提升的另一項結果卻是育齡婦女總生育率的下降。

若是選擇進入婚姻、組成新家庭的台灣女性，是否會面臨到 Hochschild 在《The Second Shift》裡所提到、「蠟燭兩頭燒」的處境？雖然「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資料庫當中，對於丈夫協助家務工作的部分未多做調查，不過我們可以從孩童主要照顧者的問項裡，他人擔任主要照顧者的比例變化來觀察母親自身對於照顧孩子責任的差異。根據圖 4-12 與圖 4-13，在家庭主婦的部分，仍是以母親

自身作為孩童主要照顧者，而晚近出生世代的職業婦女，開始有部分的人將孩童的照顧責任，轉移至家屬及褓母來照顧，看似有助於減輕「蠟燭兩頭燒」的狀況發生。但進一步從表 4-11 來看，只有將孩子交給家屬協助照顧的職業婦女有明顯的時間比例下降，若是孩童主要照顧者是職業婦女自身，或是交由褓母負責，母親親自花費在孩子身上的時間其實並未減少。

另一方面，「蠟燭兩頭燒」的問題可能不僅止於發生在職業婦女身上，全職的家庭主婦，在家務工作與照顧小孩之間，可能也會有同樣的遭遇。家庭主婦由於專心在操持家務上，家屬協助的可能性就較職業婦女要低，若是在照顧孩子方面，也較不可能向外尋求褓母的途徑來減輕負擔，這一點能從各項家務工作花費時間上，家庭主婦的時間比例皆高於職業婦女的結果得知。如此，家庭主婦在照顧孩子與家務工作的負擔，不見得比職業婦女要低。回顧圖 4-7 到圖 4-11 的女性身分類別變化，更是會發現 1950-1964 出生年次的已婚女性在她們進入中年後，有部分女性會選擇重新進入家庭，顯見出生世代較早的台灣女性，家庭至上的價值觀仍深植於她們的觀念當中。

最後，近年來的台灣人口年齡結構，隨著醫療科技發展、死亡率降低而使得平均壽命延長，加上婚育率降低使得新生人口快速減少，高齡化人口所占比例逐漸增加，老年人口的照顧問題也逐漸受到重視。「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從 1993 年開始加入調查「照顧老人」花費時間的調查，而從結果來看（參見圖 4-18、圖 4-19），過去二十年間，已婚婦女花費在照顧老人這方面的時間，並不如其他家務工作來得長，尤其是年齡層較輕的已婚婦女，可能家中長輩年齡層也較低、未與長輩同住，因此花費在老年人口的時間比例較年齡層較高的已婚婦女要低。但是，若是對於與上一代同住、育有子女的職業婦女而言，老人照顧問題可能會進而造成蠟燭「三頭燒」。並且，從圖 4-18、圖 4-19 得知，照顧老人的時間比例增

加是從受訪者 35 歲或是 40 歲之後才開始，照顧者本身可能也由於年齡增長造成提力衰退，或是由於過去的繁忙生活而也受慢性疾病所困擾，因而形成雙重負擔。

本文所探討的「蠟燭兩頭燒」問題，基本上能從 1960-1964 出生世代這個族群將台灣女性分為前、後兩個部分總結。1950-1959 出生世代的台灣女性，多數在 35 歲之後就進入婚姻，並且有較高比例的人留在家庭當中擔任傳統照顧者的角色；即使是進入勞動力市場當中的職業婦女，在她們步入中年的階段後，也有一定比例的人選擇重新回歸家庭，完成她們被傳統社會所賦予的責任。

1965-1974 出生世代的台灣女性，開始受到西方社會文化與價值觀的影響，有愈來愈高比例的人選擇延長教育年數、進入職場工作，婚姻及生育逐漸不再是這個出生世代的台灣女性必須選擇的項目。即便選擇進入婚姻、選擇組成新家庭，也由於社會價值觀念改變、兩性平權的概念影響，對於「照顧者」責任的包袱也不像先前出生世代那般沉重，而是能尋求家屬與他人的協助、分擔。

因此，最容易陷入「蠟燭兩頭燒」的出生世代即是 1960-1964 出生年次的台灣女性。因為她們受到傳統與西方社會價值觀衝擊最深，受到「角色衝突」的影響最大，一方面認為自己是主要的家庭照顧者，另一方面卻也試著在勞動力市場中體現自身的生產力與價值。這個出生世代的台灣女性，不像前後兩個族群的人認為自己理應屬於家庭，或是理應在職場上成就自己，所以是台灣在過去數十年間，經濟發展快速、社會結構改變的過程中，最能體會「蠟燭兩頭燒」的一群認真女性。

最後，誠如本文第四章，表 4-11 當中，對於孩童主要照顧者以及母親照顧

孩子的時間比例所做的整理及討論，雖然孩子的照顧壓力能由家屬協助分擔，然而，職業婦女的小孩若交由褓母照料，表 4-11 顯示，具有職業婦女身分的母親，或許由於對他人信任度的不足，或是出自內心對無法親自陪伴孩子的愧疚感作祟，使得職業婦女肩上的重擔不減反增，長此以往，進而形成晚近世代的台灣女性將養育下一代視為畏途，紛紛「繞道而行」，這一點，從近幾年公布的結婚對數與總生育率逐年下降的情形之中可見一斑。

即使政府目前已將生育議題提升至「國安問題」的層級，招集各界專家學者共商相關的解決之道，更是大力推動各項婚育的優惠補助政策，然而，根據本文前述所做的討論，台灣目前所面臨的生育相關問題，實質上來看，若要鼓勵晚近出生世代的台灣女性結婚、生育，首要考慮的應該是育嬰與托育問題。從表 4-11 的討論看來，這並非是廣設公托機構就能解決的問題。由於母親的負擔可能來自於對外人的不信任，因此，建議能從父母親留職停薪（育嬰假）時間的延長，或是擴大托育補助對象至實際協助照顧的家屬。如此，才可能真正減少「蠟燭兩頭燒」情形的發生。

第六章、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行政院主計處

歷年，《人力資源調查年報》。

內政部統計處

歷年，《內政統計年報》。

林芳玫等著

2000 《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顧燕翎主編，臺北市：女書文化。

林秀麗

2003 〈私領域裡的勞動力買賣與危機——從臺中地區菲籍家戶工作者的日常生活實踐談起〉，《社會發展季刊》101:200-212。

二、英文文獻

Becker, Gary S.

1991. "A Treatise on the Famil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Brewster, Karin L. and Ronald R. Rindfuss.

2000. "Fertility and Women's Employment in Industrialized Nation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6: 271-296.

Bocuzzo, Giovanna, Marcantonio Caltabiano, Gianpiero Dalla Zuanna, and Marzia Loghi.

2008. "The Impact of the Bonus at Birth on Reproductive Behaviour in a Lowest-low Fertility Context: Friuli-Venezia Giulia (Italy), 1989-2005." *Vienna Yearbook of Population Research* 2008:125-147.

Carlson, Elwood.

2008. "The Lucky Lew." Springer Verlag.

Hochschild, Arlie and Anne Machung.

2012. "The Second Shift: Working Families and the Revolution at Home"

penguin books.

Jones, Gavin W.

2007. "Delayed Marriage and Very Low Fertility in Pacific Asi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33(3):453-478.

Lehrer, Evelyn and Marc Nerlove

1986. "Female Labor Force Behavior and Fertil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2: 181-204.

Matysiak, Anna

2011. "Interdependencies Between Fertility and Women's Labour Supply" Springer.

McDonald, Peter.

2002. "Sustaining Fertility Through Public Policy: the Range of Options." *Population(English Edition)* 57:417-446.

McDonald, Peter.

2006. "Low Fertility and the State: The Efficacy of Policy."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32(3):485-510.

Steiner, Leslie Morgan

2007. "Mommy wars : stay-at-home and career moms face off on their choices, their lives, their families." Random House Trade Paperbacks.

Tung, An-Chi and Wen Shan Yang.

2006. "Fertility Decisions and Women's Labor Market Status: A Case Study of Taiwan." *The Journal of Population Studies, the Population Association of Japan* 39:39-56.

Thévenon, Olivier.

2008. "Family Policies in Europe: Available Databases and Initial Comparisons." *Vienna Yearbook of Population Research* 2008:165-177.